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inlin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政府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逆变电源产品和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的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业务发展依赖于光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虽然目前光伏技术发展迅速，太阳能光伏电池价格亦有大幅下降，但是光伏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与传统发电相比仍然不具价格优势。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对国家政策优惠与电费补贴的依赖性依然较强，若无较大政策优惠及相应补贴支持，很难保证各电力公司及电站运营商在建设光伏新能源发电站方面的投资。虽然国家大力扶植节能减排的政策趋势短期来看并不会变，但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或相关优惠与补贴政策的力度减弱，将会减缓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下，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增加，巨大市场潜力正在释放，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公司所面临细分行业的竞争正在逐渐加剧。虽然目前新能源发电行业装机量仍在持续增长，整个逆变电源市场需求亦持续增高，但若公司未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 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风险

新能源电站的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多方合作，包括电站系统集成商（承建商）、电站运营商（投资方）、屋顶所属工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当地政府以及当地电网公司，保证多方沟通的通畅，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协调，是系统集成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因此，电站系统集成的建设对公司的管理结构、人员素质设计技术水平以及资金状况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达不到项目需要，则有可能造成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进而对公司及客户造成损失。

四、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32%、65.09%和 9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属性相关，但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在快速扩展，公司需要不停优化经营管理，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若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素质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会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鉴于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客户一般在上半年编制投资计划，下半年甚至年底进行大规模招标采购，从而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88%和 78.09%。

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由于前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开支全年相对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前二季度实现利润总额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甚至有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

八、 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系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房屋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鑫”）在该百旺信工业园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因百旺鑫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永联科技租赁厂房合同存在租赁期限内因拆迁提前终止而导致永联科技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研发支出资本化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总金额分别为821.81万元、849.40万元、141.29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303.41万元、804.20万元、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8.50%、41.72%、0。虽然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研发资本化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结转至无形资产,但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发生研发支出。若公司未来项目失败或已完成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组织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 商业模式	53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三、 独立运营情况	86
四、 同业竞争	88
五、 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9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	11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9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9
五、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7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1
七、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八、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1
九、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2
十一、 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 律师声明	184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85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	法律意见书.....	187
四、	公司章程.....	18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深圳永联、永联股份有限公司、永联有限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经腾威	指	深圳市经腾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三人禾	指	深圳三人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中恒投资	指	桂林中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智能	指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永联南和	指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邢台永联	指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深能南京	指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财务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泛友创业	指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麟风	指	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	指	上海湘水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太和吉昌	指	湖南太和吉昌医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	指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KW	指	千瓦，1KW=1000W（瓦特）
GW	指	吉瓦，1GW=1000KW（千瓦）
逆变器	指	逆变器是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交流电（电网）的一种设备。它由逆变桥、控制逻辑和滤波电路组成。
三相	指	三相交流电，是电能的一种输送形式，简称为三相电。三相交流电源，是由三个频率相同、振幅相等、相位依次互差120°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
有功功率	指	指一个周期内发出或负载消耗的瞬时功率的积分的平均值（或负载电阻所消耗的功率），因此，也称平均功率。
无功功率	指	用于电路内电场与磁场的交换，并用来在电气设备中建立和维持磁场的电功率。它不对外做功，而是转变为其他形式的能量。
无功补偿	指	无功功率补偿，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浮充	指	蓄电池组的一种供（放）电工作方式，系统将蓄电池组与电源线路并联连接到负载电路上，它的电压大体上是恒定的，仅略高于蓄电池组的端电压，由电源线路所供的少量电流来补偿蓄电池组局部作用的损耗，以使其能经常保持在充电满足状态而不致过充电。
反孤岛技术	指	在分布式发电站所在电网停电后，用以检测出孤岛并将分布式发电装置与公共电网脱离，避免安全隐患的技术。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的缩写，意为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BAPV	指	Building Attached Photovoltaic 的缩写，区别于 BIPV 而定义的。主要指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意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高输入阻抗和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IP20	指	IP 为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IP20 “防尘：防止大于 12 毫米固体侵入，防水：没有保护” 级别。
IP65	指	“防尘：完全防止粉尘进入，防水：防止任意方向急速喷水入侵” 级别。
金太阳认证	指	中国新能源领域开张的一项认证业务，获得北京鉴衡认证

		中心 CGC 认证的光伏产品可以加贴金太阳认证标志, 并被国家“金太阳工程”及国家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等大型光伏电站项目所采信, 可申请国家金太阳工程补贴, 亦可作为其它工程招标中的认证依据。
TUV 认证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MPPT 算法	指	光伏最大功率跟踪算法, 常见的有恒压跟踪法、电导增量法和干扰观测法。
SVPWM 算法	指	一种控制方法, 是由三相功率逆变器的六个功率开关元件组成的特定开关模式产生的脉宽调制波, 能够使输出电流波形尽可能接近于理想的正弦波形。
PID 控制	指	PID 为比例 (proportion)、积分 (integration)、微分 (differentiation) 的英文缩写, PID 控制权作为最早实用化的控制器已有近百年历史, 现在仍然是应用最广泛的工业控制器。
MATLAB	指	美国 MathWorks 公司出品的商业数学软件, 用于算法开发、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以及数值计算的高级技术计算语言和交互式环境。
PSPICE	指	一种用于微机系列的通用电路分析程序, 具有强大的电路图绘制功能、电路模拟仿真功能、图形后处理功能和元器件符号制作功能, 以图形方式输入, 自动进行电路检查, 生成图表, 模拟和计算电路。
环氧树脂干式变压器	指	以环氧树脂为绝缘材料的干式变压器, 有电气性能好、耐雷电冲击能力强、抗短路能力强、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非晶合金	指	由超急凝固, 合金凝固时原子来不及有序排列结晶, 得到的固态合金是长程无序结构, 没有晶态合金的晶粒、晶界存在。而非晶合金铁芯配电变压器的最大优点是, 空载损耗值特低。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邮编：51805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巧云

电话号码：0755-29016380

传真号码：0755-29016399

电子信箱：xuqiaoyun@szwinline.com

公司网站：www.szwinline.com

组织机构代码：66586612-4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电源和智能电网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新能源发电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工程 EPC 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永联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9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根据《公司法》，朱建国、刘晖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公司法》，朱建国作为公司董事长、刘晖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朱建国、刘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股东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p>根据《公司法》，朱亚男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根据《公司法》，朱亚男作为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公司发起人	<p>根据《公司法》，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麟、吴建才、彭汉、鲍士勋、王晓晖、黄智基、潘志惠、曾广、刘婉华、朱纪民、刘定坚、唐百章、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李成彬、王殊敏、柳栋、张辉、黄耀平、肖汤波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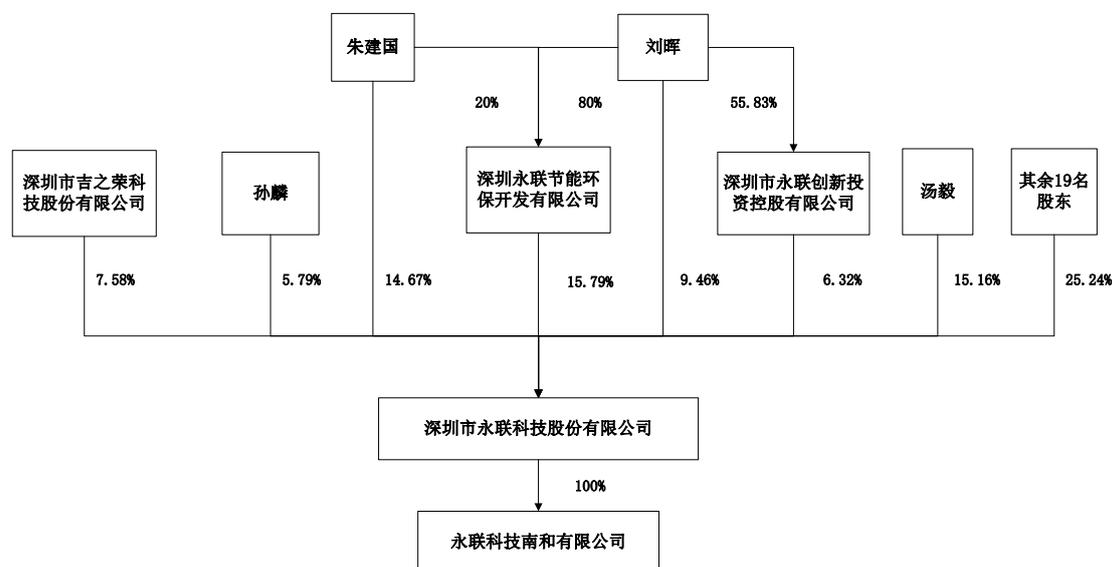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数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	15,000,000	15.79%	否	0
汤毅	---	14,400,000	15.16%	否	14,400,000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940,000	14.67%	否	3,485,000
刘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84,000	9.46%	否	2,246,000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	7.58%	否	0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	6.32%	否	0
孙麟	---	5,500,000	5.79%	否	500,000
吴建才	---	2,900,000	3.05%	否	500,000
彭汉	---	2,860,000	3.01%	否	260,000
鲍士勋	---	2,750,000	2.89%	否	250,000
王晓晖	---	2,500,000	2.63%	否	500,000
黄智基	---	2,400,000	2.53%	否	0
潘志惠	---	2,244,000	2.36%	否	204,000
曾广	---	2,000,000	2.11%	否	0
刘婉华	---	1,694,000	1.78%	否	154,000
朱纪民	---	1,200,000	1.26%	否	0
刘定坚	---	1,100,000	1.16%	否	100,000
唐百章	---	880,000	0.93%	否	80,000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	550,000	0.58%	否	50,000
李成彬	---	220,000	0.23%	否	20,000
王殊敏	---	200,000	0.21%	否	0
柳栋	---	110,000	0.12%	否	10,000
朱亚男	监事	100,000	0.11%	否	0
张辉	---	100,000	0.11%	否	0

黄耀平	——	88,000	0.09%	否	8,000
肖汤波	——	80,000	0.08%	否	0
合计		95,000,000	100.00%	——	22,767,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79%	企业法人	无
汤毅	14,400,000	15.16%	自然人	无
朱建国	13,940,000	14.67%	自然人	无
刘晖	8,984,000	9.46%	自然人	无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58%	企业法人	无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6.32%	企业法人	无
孙麟	5,500,000	5.79%	自然人	无
吴建才	2,900,000	3.05%	自然人	无
彭汉	2,860,000	3.01%	自然人	无

鲍士勋	2,750,000	2.89%	自然人	无
王晓晖	2,500,000	2.63%	自然人	无
黄智基	2,400,000	2.53%	自然人	无
潘志惠	2,244,000	2.36%	自然人	无
曾广	2,000,000	2.11%	自然人	无
刘婉华	1,694,000	1.78%	自然人	无
朱纪民	1,200,000	1.26%	自然人	无
刘定坚	1,100,000	1.16%	自然人	无
唐百章	880,000	0.93%	自然人	无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550,000	0.58%	企业法人	无
李成彬	220,000	0.23%	自然人	无
王殊敏	200,000	0.21%	自然人	无
柳栋	110,000	0.12%	自然人	无
朱亚男	100,000	0.11%	自然人	无
张辉	100,000	0.11%	自然人	无
黄耀平	88,000	0.09%	自然人	无
肖汤波	80,000	0.08%	自然人	无
合计	95,000,000	100.00%	-	-

朱亚男为朱建国侄女，刘晖为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

1、主要股东简介

(1) 朱建国

朱建国，男，1967年11月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副会长。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历任衡阳市电子工业局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衡阳市电子工贸公司业务副科长，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广西桂林市自动化技术研究所。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福克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麦捷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 刘晖

刘晖，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

业于兰州大学新闻系，法学学士。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湖南广播电视报社记者，1993年11月至1996年10月任金融日报社财经记者，1996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中央电视台财经记者，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麦捷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银信来经济顾问中心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地金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 汤毅

汤毅，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机械工程及工商管理（第二学位）双学位学士。1991年1月至1993年6月任职深圳蛇口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市粤丝实业公司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江苏恒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 孙麟

孙麟，男，1969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任管理岗；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三润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983837
企业名称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	刘晖 80% 朱建国 20%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

(6)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262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010、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申箭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	申箭峰 60% 冯丽丽 20% 申剑勇 20%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

(7)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7081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东	刘晖 55.83% 吴建华 15.00% 杨惠坤 15.00% 王尧 2.50% 朱江荣 2.50% 刘远涛 1.67% 黎庭 1.67% 黄彩强 1.67% 谢运良 1.67% 徐彤 0.83% 李福林 0.83% 肖汤波 0.83%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4名非自然人股东深圳永联节能、吉之荣、永联创新以及乐奇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15.79%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4.67%的股份，通过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6%股份；刘晖直接持有公司9.46%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永联节能80%的股份以及永联创新55.833%的股份间接控制股份公司22.11%的股份。朱建国、刘晖合计控制公司46.24%股份。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二人共同控制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朱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晖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人，分别为朱建国、刘晖、徐康乐、刘文锋和申剑勇，其中朱建国、徐康乐和刘文锋由朱建国提名，刘晖由刘晖提名，申剑勇由深圳吉之荣提名。朱建国为董事长，刘晖为副董事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五名，其中朱建国为总经理，经朱建国提名，公司聘任刘晖、沙旻、刘文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金晴为财务总监。

据此，朱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晖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朱建国和刘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形式提案和表决权。故朱建国与刘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过 14 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一)2007 年 8 月, 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企业法人深圳市经腾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安汇会验字 [2007] 434 号”《验资报告》,朱建国、肖金玉、王芳和深圳经腾威已经缴付了首期注册资本,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朱建国实缴出资 310 万元,肖金玉实缴出资 40 万元,王芳实缴出资 40 万元,深圳经腾威实缴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永联有限取得了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2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618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国	1,550	3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计		2,000	400	100

(二)2008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 1 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8 月 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 [2008] 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朱建国缴纳的第二期入资款 40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国	1,550	7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计		2,000	800	100

(三)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建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7.5%的股权（占应缴出资额 1,550.00 万元）以 1,550.0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建国	朱保国	1550.00	1550.00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保国	1,550	710	77.5
2	肖金玉	200	40	10
3	王芳	200	40	10
4	深圳经腾威	50	10	2.5
合计		2,000	800	100

朱建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710 万元）转让给朱保国。此次股权转让系朱保国替朱建国代持该部分股权。鉴于上述股权代持发生在家族近亲属之间，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协议。

(四)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 2 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特区报》B4 版刊登公司减资公告。

2009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同意实收资本由原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9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9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朱保国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肖金玉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王芳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深圳经腾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850	850	85
2	王芳	100	100	10
3	肖金玉	40	40	4
4	深圳经腾威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五)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金玉将其持有的4%公司股权（占出资额40.00万元）以40万元人民币全额转让给朱保国。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金玉	朱保国	4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890	890	89
2	王芳	100	100	10
4	深圳经腾威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六)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经腾威将其持有的1%公司股权(占出资额10.00万元)以10万元人民币全额转让给朱亚男;同意股东朱保国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占出资额200.00万元)以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三人禾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经腾威	朱亚男	10.00	10.00
2	朱保国	深圳三人禾	200.00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690	69
2	深圳三人禾	200	200	20
3	王芳	100	100	10
4	朱亚男	10	10	1
合计		1,000	1,000	100

(七)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4次股权转让、第1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深圳三人禾将其持有的20%公司股权(占出资额200.00万元)以200万元人民币全额转让给曾广;王芳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占出资额100.00万元)以10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2)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2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深圳三人禾	曾广	200.00	200.00
2	王芳	刘晖	100.00	100.00

2011年5月23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11]第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3日，有限公司本次收到王晓晖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收到孙麟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750万元，收到孟子宜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75万元，收到彭小毛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90万元，收到黄锋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0万元，收到朱纪民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80万元，收到蒋崇军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90万元，收到田悦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60万元，收到王越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0万元，收到李成彬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0万元，收到唐百章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20万元，收到黄耀平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2万元，收到柳栋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5万元，收到肖汤波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2万元，收到张辉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15万元，收到王殊敏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30万元，收到刘婉华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411万元，收到潘志惠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收到鲍士勋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2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690	21.5625
2	孙麟	500	500	15.625
3	刘婉华	274	274	8.5625
4	彭小毛	260	260	8.125
5	鲍士勋	250	250	7.8125
6	潘志惠	250	250	7.8125
7	曾广	200	200	6.25
8	王晓晖	200	200	6.25
9	朱纪民	120	120	3.75
10	刘晖	100	100	3.125
11	唐百章	80	80	2.5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蒋崇军	60	60	1.875
13	孟子宜	50	50	1.5625
14	田悦	40	40	1.25
15	王殊敏	20	20	0.625
16	李成彬	20	20	0.625
17	黄锋	20	20	0.625
18	王越	20	20	0.625
19	柳栋	10	10	0.3125
20	张辉	10	10	0.3125
21	朱亚男	10	10	0.3125
22	肖汤波	8	8	0.25
23	黄耀平	8	8	0.25
	合计	3,200	3,200	100

(八)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5次股权转让、第2次增资

2013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蒋崇军将其持有的6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1.825%以人民币9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同意王越将其持有的2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0.625%以人民币3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定坚；同意孟子宜将其持有的5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1.5625%以人民币75万元全额转让给深圳乐奇道；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8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2.5%以人民币12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同意刘婉华将其持有的4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1.25%以人民币6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定坚；同意田悦将其持有的4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1.25%以人民币6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定坚；同意潘志惠将其持有的46万股，占公司股权的1.4375%以人民币69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同意黄锋将其持有的20万股，占公司股权的0.625%以人民币30万元全额转让给刘晖；（2）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引进新股东深圳吉之荣资金480万元人民币，占新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的9.6%股份；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引进新股东桂林中恒资金480万元人民币，占新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的9.6%股份；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引进新股东黄智基资金120万元人民币，占新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的2.4%股份；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引进新股东吴建才资金120万元人民币，占新注册资

本金 5000 万元的 2.4% 股份；同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引进新股东深圳永联创新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占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的 12% 股份。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越	刘定坚	20	30
2	田悦		40	60
3	刘婉华		40	60
4		刘晖	80	120
5	蒋崇军		60	90
6	潘志惠		46	69
7	黄锋		20	30
8	孟子宜	深圳乐奇道	50	75

2013 年 9 月 2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吉之荣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 万元，收到桂林中恒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 万元，收到黄智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收到吴建才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收到深圳永联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保国	690	690	13.8
2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00	12
3	孙麟	500	500	10
4	深圳吉之荣	480	480	9.6
5	桂林中恒	480	480	9.6
6	刘晖	306	306	6.12
7	彭小毛	260	260	5.2
8	鲍士勋	250	250	5
9	潘志惠	204	204	4.08
10	曾广	200	200	4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王晓晖	200	200	4
12	刘婉华	154	154	3.08
13	朱纪民	120	120	2.4
14	黄智基	120	120	2.4
15	吴建才	120	120	2.4
16	刘定坚	100	100	2
17	唐百章	80	80	1.6
18	深圳乐奇道	50	50	1
19	王殊敏	20	20	0.4
20	李成彬	20	20	0.4
21	柳栋	10	10	0.2
22	张辉	10	10	0.2
23	朱亚男	10	10	0.2
24	肖汤波	8	8	0.16
25	黄耀平	8	8	0.16
合计		5,000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股与增资价格 1 元/股不一致，系因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实际投资金额为依据，而增资以注册资本定价。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系当事人协商后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蒋崇军、王越、孟子宜、刘婉华、田悦、潘志惠、黄锋本次转让的股权的价格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5 元，均为该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入股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合法、有效；深圳吉之荣、桂林中恒、黄智基、吴建才和深圳永联创新认购公司增资的价格相当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为相关方与公司协商一致的价格，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一致发生争议或纠纷。

(九)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 6 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桂林中恒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4.8%的股权（占出资额 24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吉之荣，另将其占公司 2.4%的股权（占出资额 120 万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吴建

才，将其占公司 2.4%的股权（占出资额 120 万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黄智基。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桂林中恒	深圳吉之荣	240	240
2		吴建才	120	120
3		黄智基	120	1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吉之荣	720	720	14.4
2	朱保国	690	690	13.8
3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00	12
4	孙麟	500	500	10
5	刘晖	306	306	6.12
6	王晓晖	300	300	4
7	彭小毛	260	260	5.2
8	鲍士勋	250	250	5
9	黄智基	240	240	4.8
10	吴建才	240	240	4.8
11	潘志惠	204	204	4.08
12	曾广	200	200	4
13	刘婉华	154	154	3.08
14	朱纪民	120	120	2.4
15	刘定坚	100	100	2
16	唐百章	80	80	1.6
17	深圳乐奇道	50	50	1
18	王殊敏	20	20	0.4
19	李成彬	20	20	0.4
20	朱亚男	10	10	0.2
21	柳栋	10	10	0.2
22	张辉	10	10	0.2
23	肖汤波	8	8	0.16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黄耀平	8	8	0.16
	合计	5,000	5,000	100

(十)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

2014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永联节能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缴1500万元，占新注册资本金6500万元的23.0769%。

2014年8月6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14]第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收到深圳永联节能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1,500	23.0769
2	深圳吉之荣	720	720	11.0769
3	朱保国	690	690	10.6154
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00	9.2308
5	孙麟	500	500	7.6923
6	刘晖	306	306	4.7077
7	彭小毛	260	260	4.0000
8	鲍士勋	250	250	3.8462
9	黄智基	240	240	3.6923
10	吴建才	240	240	3.6923
11	潘志惠	204	204	3.1385
12	曾广	200	200	3.0769
13	王晓晖	200	200	3.0769
14	刘婉华	154	154	2.3692
15	朱纪民	120	120	1.8462
16	刘定坚	100	100	1.5385
17	唐百章	80	80	1.2308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深圳乐奇道	50	50	0.7692
19	王殊敏	20	20	0.3077
20	李成彬	20	20	0.3077
21	朱亚男	10	10	0.1538
22	柳栋	10	10	0.1538
23	张辉	10	10	0.1538
24	肖汤波	8	8	0.1231
25	黄耀平	8	8	0.1231
合计		6,500	6,500	100

(十一)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7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小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4%的股权（占出资额240万元）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彭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彭小毛	彭汉	240	0.00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1,500	23.0769
2	深圳吉之荣	720	720	11.0769
3	朱保国	690	690	10.6154
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00	9.2308
5	孙麟	500	500	7.6923
6	刘晖	306	306	4.7077
7	彭汉	260	260	4
8	鲍士勋	250	250	3.8462
9	黄智基	240	240	3.6923
10	吴建才	240	240	3.6923
11	潘志惠	204	204	3.1385
12	曾广	200	200	3.0769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王晓晖	200	200	3.0769
14	刘婉华	154	154	2.3692
15	朱纪民	120	120	1.8462
16	刘定坚	100	100	1.5385
17	唐百章	80	80	1.2308
18	深圳乐奇道	50	50	0.7692
19	王殊敏	20	20	0.3077
20	李成彬	20	20	0.3077
21	朱亚男	10	10	0.1538
22	柳栋	10	10	0.1538
23	张辉	10	10	0.1538
24	肖汤波	8	8	0.1231
25	黄耀平	8	8	0.1231
合计		6,500	6,5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方彭小毛与受让方彭汉为父子关系，因股权优化的原因，故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于其子彭汉。

彭汉已出具关于股权的声明，“本人对持有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其他追索权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彭小毛和彭汉为父子关系，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

(十二)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8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保国将其持有公司10.6154%的股权（占出资额690万元）以人民币690万元转让给朱建国。

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保国	朱建国	690	690

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明确公司股权，故朱建国并未实际支付

股转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1,500	23.0769
2	深圳吉之荣	720	720	11.0769
3	朱建国	690	690	10.6154
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600	9.2308
5	孙麟	500	500	7.6923
6	刘晖	306	306	4.7077
7	彭汉	260	260	4.0000
8	鲍士勋	250	250	3.8462
9	黄智基	240	240	3.6923
10	吴建才	240	240	3.6923
11	潘志惠	204	204	3.1385
12	曾广	200	200	3.0769
13	王晓晖	200	200	3.0769
14	刘婉华	154	154	2.3692
15	朱纪民	120	120	1.8462
16	刘定坚	100	100	1.5385
17	唐百章	80	80	1.2308
18	深圳乐奇道	50	50	0.7692
19	王殊敏	20	20	0.3077
20	李成彬	20	20	0.3077
21	朱亚男	10	10	0.1538
22	柳栋	10	10	0.1538
23	张辉	10	10	0.1538
24	肖汤波	8	8	0.1231
25	黄耀平	8	8	0.1231
合计		6,500	6,500	100

(十三)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40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 65,444,832.26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北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评报字（2015）第 2-22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746.29 万元。

2014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 65,444,832.26 元，折合股本总额 65,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444,832.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6,500.00 万股，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永联节能	1,500	23.0769
2	深圳吉之荣	720	11.0769
3	朱建国	690	10.6154
4	深圳永联创新	600	9.2308
5	孙麟	500	7.6923
6	刘晖	306	4.7077
7	彭汉	260	4.0000
8	鲍士勋	250	3.8462
9	黄智基	240	3.6923
10	吴建才	240	3.6923
11	潘志惠	204	3.1385
12	曾广	200	3.0769
13	王晓晖	200	3.0769
14	刘婉华	154	2.3692
15	朱纪民	120	1.8462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刘定坚	100	1.5385
17	唐百章	80	1.2308
18	深圳乐奇道	50	0.7692
19	王殊敏	20	0.3077
20	李成彬	20	0.3077
21	朱亚男	10	0.1538
22	柳栋	10	0.1538
23	张辉	10	0.1538
24	肖汤波	8	0.1231
25	黄耀平	8	0.1231
合计		6,500	100.00

（十四）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1次增资

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汤毅及15名现有股东以合计4,500万元认购，认购价款超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9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484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汤毅缴纳的投资款2,160.00万元、朱建国缴纳的投资款1,056.00万元、刘晖缴纳的投资款888.60万元、孙麟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吴建才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彭汉缴纳的投资款39.00万元、鲍士勋缴纳的投资款37.50万元、王晓晖缴纳的投资款75.00万元、潘志惠缴纳的投资款30.60万元、刘婉华缴纳的投资款23.10万元、刘定坚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唐百章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深圳乐奇道缴纳的投资款7.50万元、李成彬缴纳的投资款3.00万元、柳栋缴纳的投资款1.50万元、黄耀平缴纳的投资款1.20万元，合计4,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7895
汤毅	14,400,000	15.1579
朱建国	13,940,000	14.6737
刘晖	8,984,000	9.4568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5789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6.3158
孙麟	5,500,000	5.7895
吴建才	2,900,000	3.0526
彭汉	2,860,000	3.0105
鲍士勋	2,750,000	2.8947
王晓晖	2,500,000	2.6316
黄智基	2,400,000	2.5263
潘志惠	2,244,000	2.3621
曾广	2,000,000	2.1053
刘婉华	1,694,000	1.7832
朱纪民	1,200,000	1.2632
刘定坚	1,100,000	1.1579
唐百章	880,000	0.9263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550,000	0.5789
李成彬	220,000	0.2316
王殊敏	200,000	0.2105
柳栋	110,000	0.1158
朱亚男	100,000	0.1053
张辉	100,000	0.1053
黄耀平	88,000	0.0926
肖汤波	80,000	0.0842
合计	95,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资产重组情况，分别为收购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收购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和出售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 收购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下简称“永联南和”）。

1、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与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简称“永联河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河北将其持有的永联南和100%股权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2014年6月30日的经评估净资产，根据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邢台华欣评报字[2014]第54号”评估报告显示，永联南和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总资产为21,784,732.36元，总负债为5,276,836.25元，净资产为16,507,695.11元。

2014年8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南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联南和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永联南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增强生产核心产品的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并强化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提升营收能力。永联南和所在地河北省邢台市作为国家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本次收购加速了公司产品在河北的应用，争取全国重要新能源应用省份市场，也为公司未来在我国北方的产品推广和产业化起到重要作用。

(二) 收购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邢台永联”）90%股权

1、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联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节能环保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90%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因永联节能环保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出资额，该部分出资义务转由有限公司承担，故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经工商变更登记，邢台永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邢台永联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能使公司从光伏产品研发制造延伸至光伏电站资源开发，完善产业链条，同时为光伏电站资源开发积累项目经验，培养光伏电站开发和光伏电站建设解决方案的人力资源，进而更好地赢得高端市场。

(三) 出售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玉门永联”）100%股权

1、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玉门永联10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再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原出资额定价。2013年10月，玉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出售邢台永联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玉门永联自2013年7月29日由永联科技独资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出售邢台永联未对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朱建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刘晖，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刘文锋，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粤港信息日报社，任编辑；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历任新快报社经济部副主任、周刊部主编；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亚太经济时报社，任周刊主编；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民营经济报社，任采访中心主任兼《天下》周刊主编；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广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威力机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徐康乐，男，1974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处、审计

处，先后担会计、审计工作；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湖南三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部长等职；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任职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申剑勇，男，196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大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国营4511工厂，任财务成本会计；1992年1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深圳飞康现代生物工程公司，任财务总监；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公司监事

宁灏，女，199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行政助理、行政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伍菁雯，女，199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11日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采购专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朱亚男，女，1985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南林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安全实验室，任产品测试工程师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朱建国，参见“（一）公司董事”。

2、副总经理

刘晖，参见“（一）公司董事”。

刘文锋，参见“（一）公司董事”。

沙旻，男，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克拉玛依区域经理，北疆处副处长，河北办事处主任；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核电项目处处长，重大项目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天津特变新能电气分公司总经理、天津特变沈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负责人

张金晴，女，197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更名为：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下属分公司，任会计；1998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新基德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19.80	21,010.97	13,687.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45.06	6,563.52	4,84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45.06	6,563.52	4,844.8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6%	67.77%	69.68%
流动比率（倍）	1.43	1.37	1.49
速动比率（倍）	1.24	1.17	1.1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6.58	11,364.82	8,894.83
净利润（万元）	-18.46	1,718.72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6	1,718.72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09	1,541.72	-21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09	1,541.72	-217.52
毛利率	46.70%	34.58%	24.35%
净资产收益率	-0.28%	36.5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9%	32.77%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31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7	1.86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63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9.56	917.45	-1,82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4	-0.37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 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田方军

项目成员：韩锦伟、史小飞、胡玉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518036）

联系电话：（0755）61391668

传 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年夫兵、陈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86(10)88095588

传 真：86(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蔡晓东 王焕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 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逆变技术、较强的逆变电源设计研发能力以及电站系统集成经验，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公司业务分为逆变电源产品销售与电站系统集成建设两类。

1、逆变电源产品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力电子电路拓扑结构和系统仿真分析、大容量 IGBT 功率变换变频技术以及并网逆变等行业先进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逆变电源优化设计经验，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环境、定制化多规格的逆变电源，主要产品包括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分布式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离网型光伏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以及智能型直流配电柜等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逆变电源主要面向各大电力公司，应用于新能源电站，起到将直流电变为高质量交流电以汇入电网的功能。目前，公司生产的逆变电源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主要产品均取得了国家金太阳、欧洲 CE、德国 TUV 认证，其中 YLSSL-270A500NTL 光伏并网逆变器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

2、电站系统集成

公司依托于能先进的逆变电源设备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科学、高效、全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与电站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从光伏组件选型，光伏阵列角度的计算，光伏组件串并联计算，汇流箱、逆变器、交直流屏、监控系统等核心设备的设计和选型，电站的施工建设和运行以及电站的技术、经济、环境评价等多个方面为客户量身设计，提供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面向各大电站运营商，为电站运营商解决了前期电站设计及系统集成建设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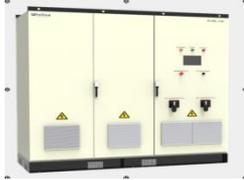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逆变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与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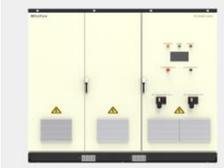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逆变电源产品	1,881.17	98.67	8,882.56	78.16	6,135.39	68.98
	电站系统集成	2.26	0.12	2,410.94	21.21	2,706.74	30.43
	小计	1,883.43	98.79	11,293.50	99.37	8,842.13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3.15	1.21	71.33	0.63	52.70	0.59
合计		1,906.58	100.00	11,364.82	100.00	8,894.83	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逆变电源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	YLSSL系列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是专为大型光伏电站及屋顶发电项目开发的集中式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能满足各种类型光伏组件和电网并网要求，广泛应用与大型电站及商用、住宅等中小型光伏电站。具有以下功能：①零电压穿越功能；②有功功率连续可调（0~100%）功能；③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范围超前0.9至滞后0.9；④夜间可根据电网指令对电网进行无功补偿。具有以下特点：①高效发电，最高转换效率达98.7%，最高直流电压可达1000V；②具备彩色触摸屏，方便用户设置；③环境适应性强，在-25℃~+55℃可连续满功率运行，适用高海拔恶劣环境，可长期连续、可靠运行，可选则加热除湿功能；④高品质保障，优异的结构化设计和风道设计，采用高可靠膜电容技术，产品寿命20年以上，获得了金太阳认证、TUV、国家电网认证、符合德国中压电网BDEW认证。	YLSSL-630	
	YLSSL-1000箱式逆变器房集成了直流配电、逆变及系统监控三大功能，一站式解决光伏电池组件直流输出环节到电网并网环节的逆变单元方案，系统集成、环境适应、整体投入成本、安装调试快捷等方面有显著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大型电站及商用、住宅等中小型光伏电站。具有以下特点：①高可靠性，交直流双电源冗余供电方案，提高系统可靠性，一体化集成设计，全面考虑排风散热、防风沙、防腐蚀、抗低温等应用要求，低压智能配电，实现外接辅助电源与并网交流电源备份，提高系统可靠性，适应高海拔恶劣环境，	YLSSL-1000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可长期连续、可靠运行，标配加热除湿功能；②和谐电网，通过低电压、零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测试跌落期间电流波形优异，有功功率全范围（0-100%）连续可调，功率因数超前 0.9~滞后 0.9 连续可调，具备夜间 SVG 功能，全天候响应电网调度指令；③高功率密度，较少的空间占用率，精确的 MPPT 算法，独特的 SVPWM 算法，极低夜损耗。		
分布式光伏并网逆变器	YLSSL 系列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是永联专为大型光伏电站及屋顶发电项目开发的集中式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能满足各种类型光伏组件和电网并网要求，广泛应用与大型电站及商用、住宅等中小型光伏电站。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高可靠性，通过低电压、零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测试跌落期间电流波形优异，具备夜间 SVG 功能，全天候响应电网调度指令，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范围超前 0.9 至滞后 0.9；②高效发电，含变压器最高转换效率达 97.3%，高效 MPPT 控制策略，提高光伏发电量，采用 28335 芯片，计算更精确，效率更高；③高品质保障，采用高可靠膜电容技术，产品寿命 20 年以上，金太阳认证、符合德国中压电网 BDEW 指令；④高经济性，成本低，功率密度提升 40%，是业界功率密度最高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之一，正面维护，可靠墙安装，安装维护更方便降低维护成本，节省设备占地空间，降低电站初期投入。	YLSSL-100T	
组串式光伏并网逆变器	YLSSL 系列组串式逆变器产品最高效率可达 98.6%，在低辐照和高辐照下均表现卓越。该产品三路 MPPT 为屋顶电站设计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提高系统发电量；自然散热设计有效提升产品可靠性，降低噪音，创造极为安静的体验该系列组串式逆变器产品符合多国电网及安全认证。可用于屋顶和地面电站以及 BIPV、BAPV 等多种应用场景，系统装机容量范围可从 8KW 到兆瓦级规模，并可适应高温高湿、寒冷干燥等广泛苛刻的环境条件。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高效发电，最高效率 98.6%，欧洲效率 98.3%，多达 3 路 MPPT，适应复杂的屋顶环境，提升发电量；②高可靠性，25 年设计使用寿命，自然散热、无需外接风扇，业绩最高防雷等级，内置交直流防雷模块；③智能设计，多达 6 路组串智能监控和故障检测，可减少组串故障定位时间 80%，标配 485 和 USB 接口，支持 USB 数据传输和软件升级（该端口支持	YLSSL-8/10/12/15/17/20KT L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p>安全防护机制)，支持远端监控和电网管理功能； ④友好，低电压穿越，电网适应性强，业界最低噪声：29dB，自重 48kg，体积 0.08m³，易安装维护，外置防水端子，无需开盖快速连接，IP65 室外应用。</p>		
<p>储能逆变器</p>	<p>YLSSS 系列储能逆变器是永联专为储能系统研制的一种新型的逆变器，具有单位功率因数并网充发电、独立逆变、接受电网调度指令、有功无功调节等功能。它以双向逆变为基础特点，主要应用在储能环节，适应智能电网建设。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和谐电网，先进的低电压、零电压穿越控制技术，可提供无功支持和零电压穿越功能，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范围超前 0.9 至滞后 0.9，蓄电池与电网隔离，具有蓄电池漏电检测功能，专为智能电网设计，接受电网调度；②高效发电，合理的模块化休眠算法专利和先进的发波算法，系统效率高，充电控制包括浮充、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等功能，放电模式包括按时放电、限电压放电、恒功率放电、恒流放电等模式；③智能设计，先进的反孤岛技术，支持上进上出线，更适合分布式电站，32 位 DSP+CPLD 控制架构，更安全可靠，独立风道设计，功率模块散热性能优异，功率模块化设计，维护性好；④高品质保障，采用高可靠膜电容技术，产品寿命 20 年以上，获得了金太阳认证、符合德国中压电网 BDEW 指令。</p>	<p>YLSSS-500</p>	
<p>离网型光伏逆变器</p>	<p>YLDSI 系列家用型控制逆变一体机是永联科技专为偏远地区无电户而设计的逆变器。其工作原理是在有太阳光照下，前级采用 MPPT 对蓄电池充电，后级逆变器主要是把蓄电池电压逆变，通过 LC 滤波成 220V 交流电压。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和谐电网，稳定性高，具有过压、欠压、过载、过热等多种保护，带高频变压器输出，具有更加出色的感性负载；②智能设计，采用 16 位 DSP 控制架构，更安全可靠，一键开关机，操作简单，功率模块设计，维护性好，控制逆变一体，安装方便，③高效发电，液晶数码显示，在待机下数码管可进入休眠模式，更加节能；④适应环境，纯正弦波输出，不干扰用户电器，适应高海拔应用，最高可达 6000 米(超过 3000 米需降额使用)；⑤高品质保障，获得了金太阳认证。</p>	<p>YLDSI 系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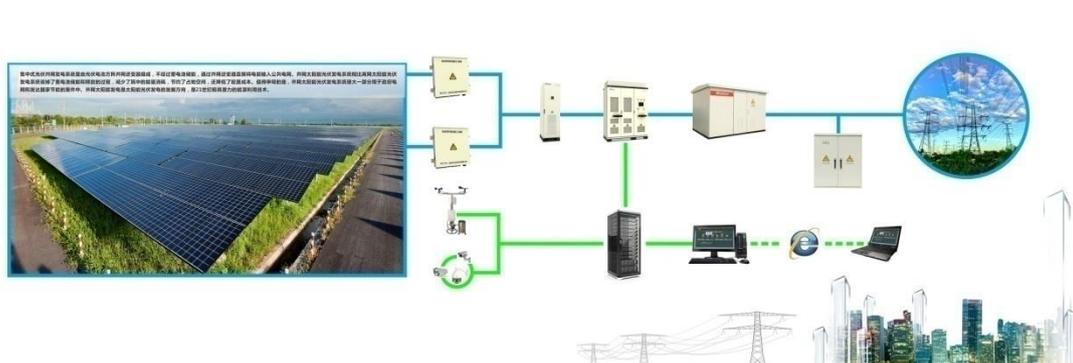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光伏阵列 防雷汇流 箱	<p>YL-CB 系列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是主要针对于大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为减少光伏组件与逆变器之间连线、方便维护、提高可靠性、在光伏组件与逆变器之间增加的装置。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减少太阳能电池阵列与逆变器之间的连线,便于安装、维护和提高系统的可靠性,需要一套可以将若干个光伏串列并联起来再接入逆变器的直流汇流装置—光伏防雷汇流箱。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高效安全,专利技术设计,测控模块使用工业级内存芯片,每一路电池串的正负极配备光伏专用熔断器,汇流母线配备光伏专用防雷器,汇流母线配备光伏专用直流断路器,防雷器失效及断路器状态监测报警,配备先进接口,可送至上层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并显示光伏组串的电、电压等参数,自动关闭节能显示模式。②方案灵活,最高直流电压可达 DC1000V, PV 自供电,施工布线简化灵活,内部布局整齐,操作维护方便,箱体防护等级 IP65,满足室外安装要求。</p>	YL-CB 系列	
智能型直 流配电柜	<p>YLDPG-500 系列智能型直流配电柜的系统组成主要包括支路输入断路器、防雷器、显示仪表、监测模块、供电模块及防反二极管等。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高效安全,每一路配备光伏专用断路器,汇流母线配备光伏专用防雷器,另有多配件可选,如支路电流母线电压及功率监测,数字式表头显示、指针式表头显示,光伏专用防反二极管,低压降,低功耗;②方案灵活,最高直流电压可达 DC1000V,直流柜的输入、输出路数可根据需求定制,内部布局整齐,操作维护方便,散热性能优越,箱体防护等级 IP20,满足室外安装需要。</p>	YLDPG- 500 系 列	
箱变式电 站	<p>YLBTS 系列太阳能光伏专用型箱式变电站是集高压开关、升压变压器、低压开关为一体的成套变配电装置。其低压部分配置了太阳能光伏箱变(以下简称箱变)测控装置,具备远程控制,可实现“遥信、遥测、遥控、遥调”功能。在系统集成、环境适应、整体投入成本、安装、调试等方面有显著的优势。产品具有以下特点:①节能环保,作为太阳能发电的第一个变电环节,变压器采用低损耗、低温升、低噪音的环氧树脂干式变压器,也可采用非晶合金干变或油变,充分体现节约能源,利于环保的特点;②高压单元模块化设计,可以采用高压进线柜、计量柜、出线</p>	YLBTS 系列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型号	图片
	柜灵活配置，具备完整的变压器的保护功能，为硬件自动化做充分准备；③低压单元能够对电能输送及控制，并具备低压侧全部信息的监测、非电量保护、控制和通讯功能；④智能化管理，实现了光伏发电箱变的远程管理和自动化监控，满足光伏发电工程“少人值守”的运行管理方式。		

2、电站系统集成

(1) 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集中式并网光伏电站，指在荒漠或荒地集中建设的，与公共电网相联接且共同承担供电任务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具有选址灵活、稳定性较高、便于集中管理等优点，同时对电网供电系统起着削峰作用。电站系统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系统控制器、并网逆变器等组成。



(2)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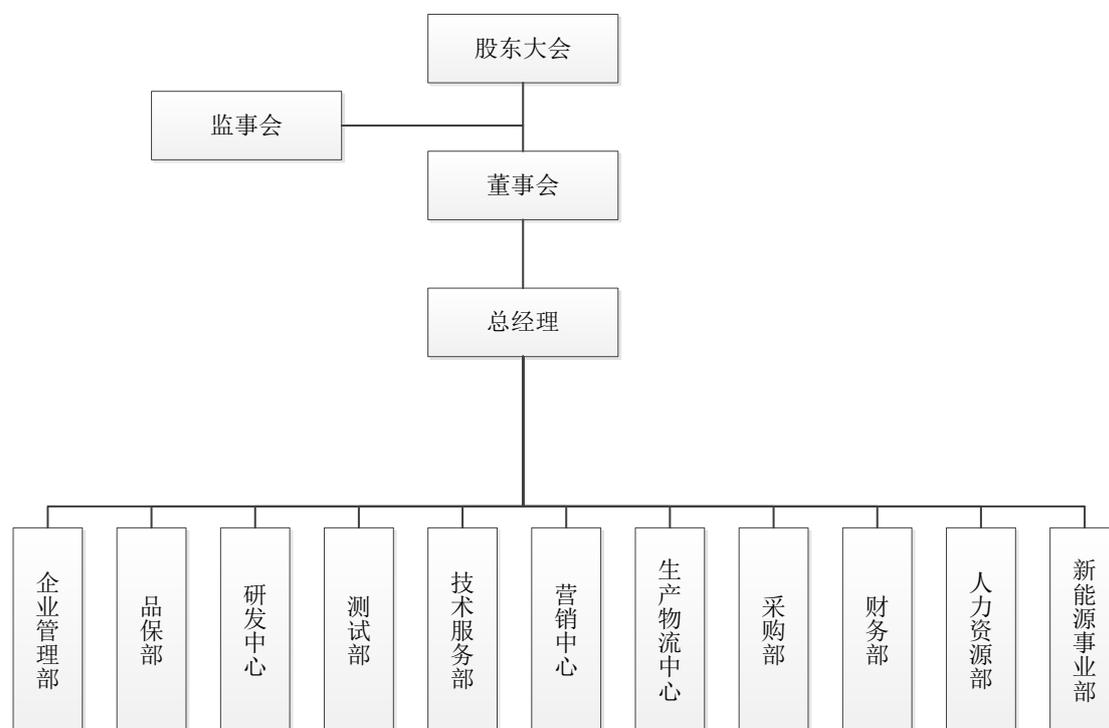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减少线对电网供电的依赖，减小线路损耗，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电站系统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系统控制器、并网逆变器等组成。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致力于逆变电源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以及为电站运营商提供电站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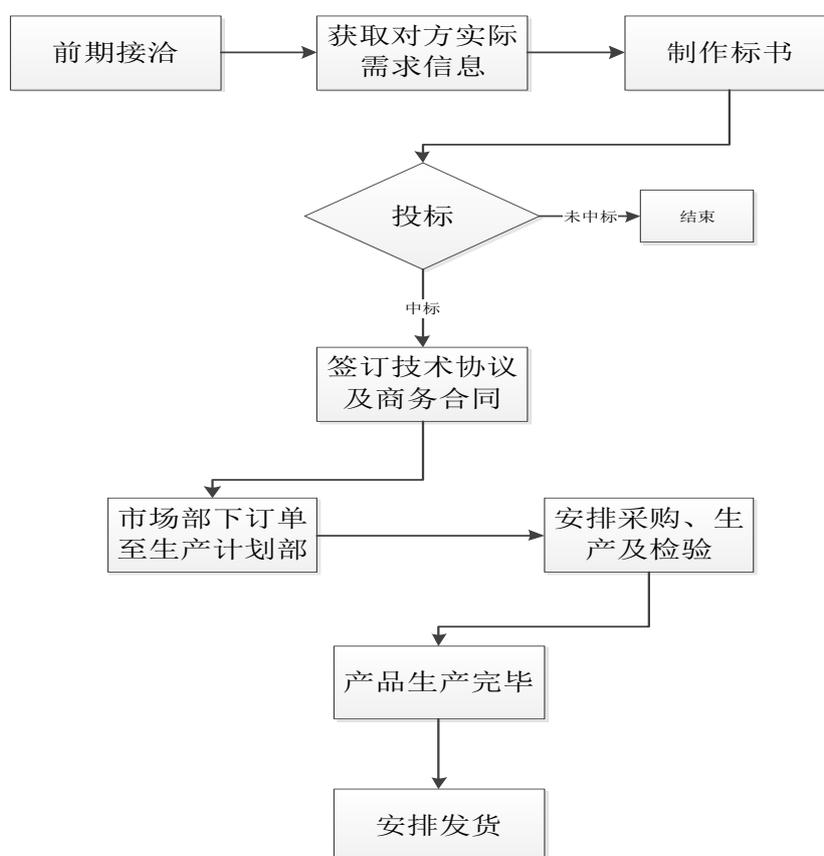
1、逆变电源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来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销售办事处、售后服务网点，形成了以点对点的区域拓展为基础的系统。

除以上常规性业务拓展外，公司还会通过参与投资方项目合作申报的方式获得与客户的合作机会。另外，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光伏展会，如国际太阳能光伏大会暨（上海）展览会，同时还通过诸如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等光伏行业网站进行品牌推广活动，开展定向的市场宣传与营销，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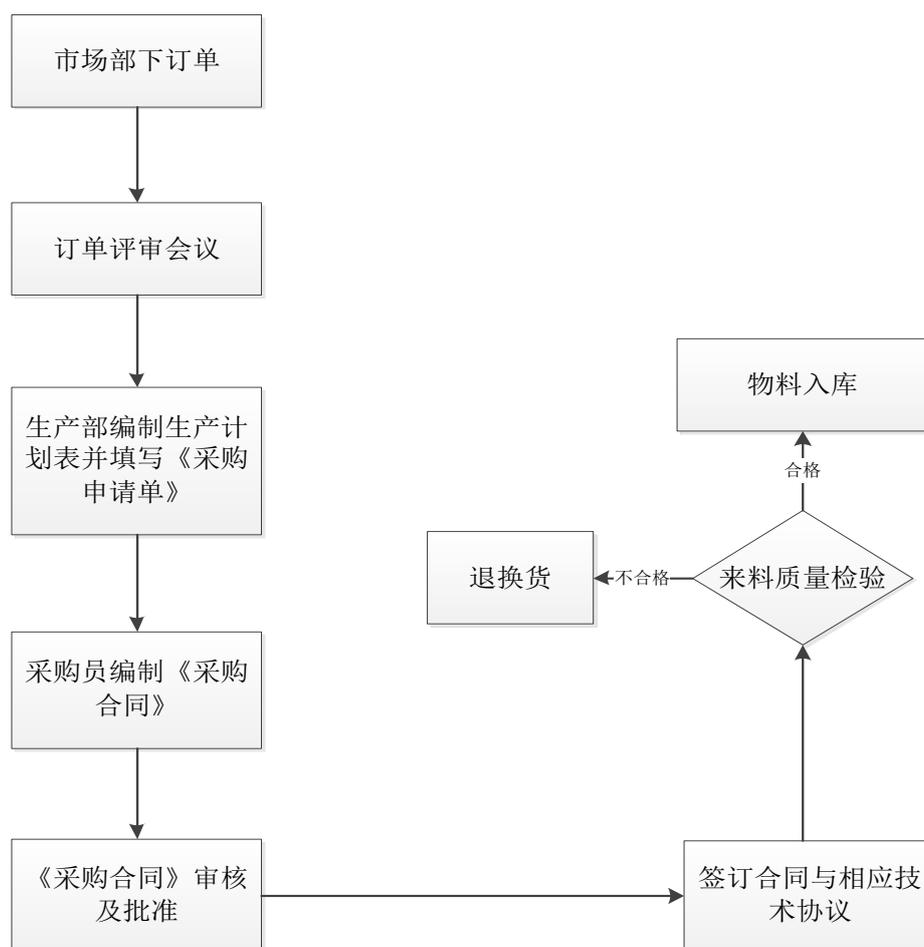
(2) 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生产营运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钣金机柜、铜排结构件、电力设备、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子料等生产原材料及项目总承包、光伏组件以及光伏支架等项目用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采购物质供应商的定期分级考核管理。对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安装或调试服务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等单项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进行操作。对于其余非招投标采购，通过比质比价、商务洽谈与目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通过严格的制度约束，各类物资及服务的采购成本得到良好的控制。通过对供应商的定期考核管理，公司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生产运营过程中采购成本的稳定。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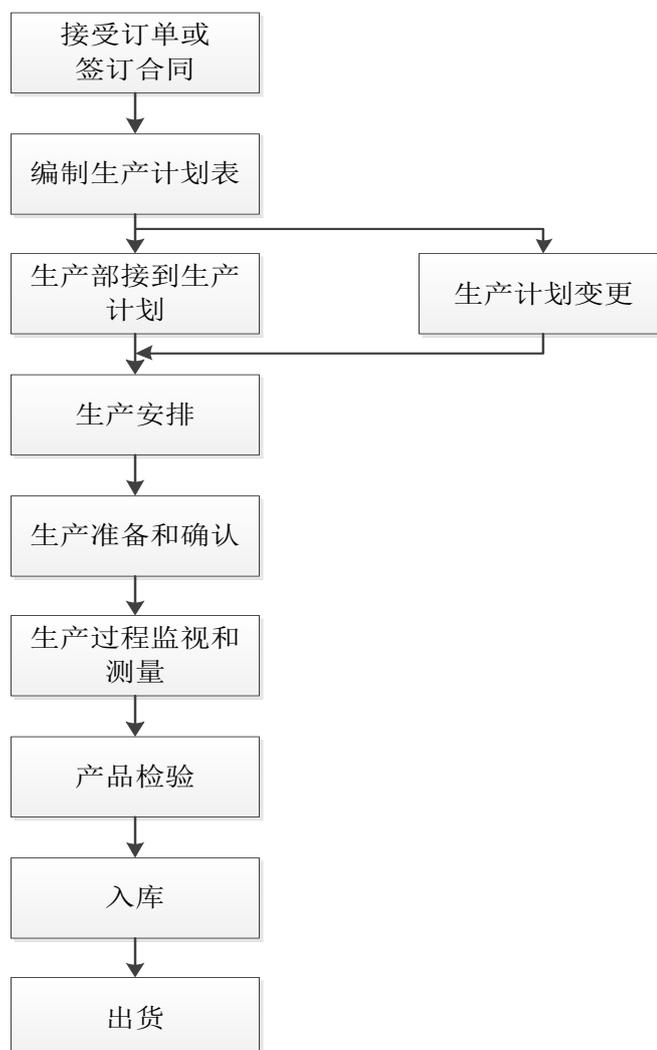
(3) 生产管理流程

由于公司产品为半定制化产品，虽然外观壳体与整体构造基本一致，但产品一些核心零部件的选择上会根据客户特定要求进行定制。因此，公司较难通过预生产的形式提前备货成品，主要根据获得的产品订单，分批次进行生产。

在市场部将销售订单发至生产部门后，公司会组织相应的订单评审会议，以制定相应生产主计划。然后，通过公司企业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物料的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物料库存安排采购计划。同时，生产指令通过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发至车间小组，各车间小组形成生产排程，小组按照排程领取相关物料进行生产。

经过组装后，车间小组将成品提交检测，由品质部初检后，再由生产部老化组进行老化测试，最终通过所有检测后，成品入库等待安排发货。

公司生产管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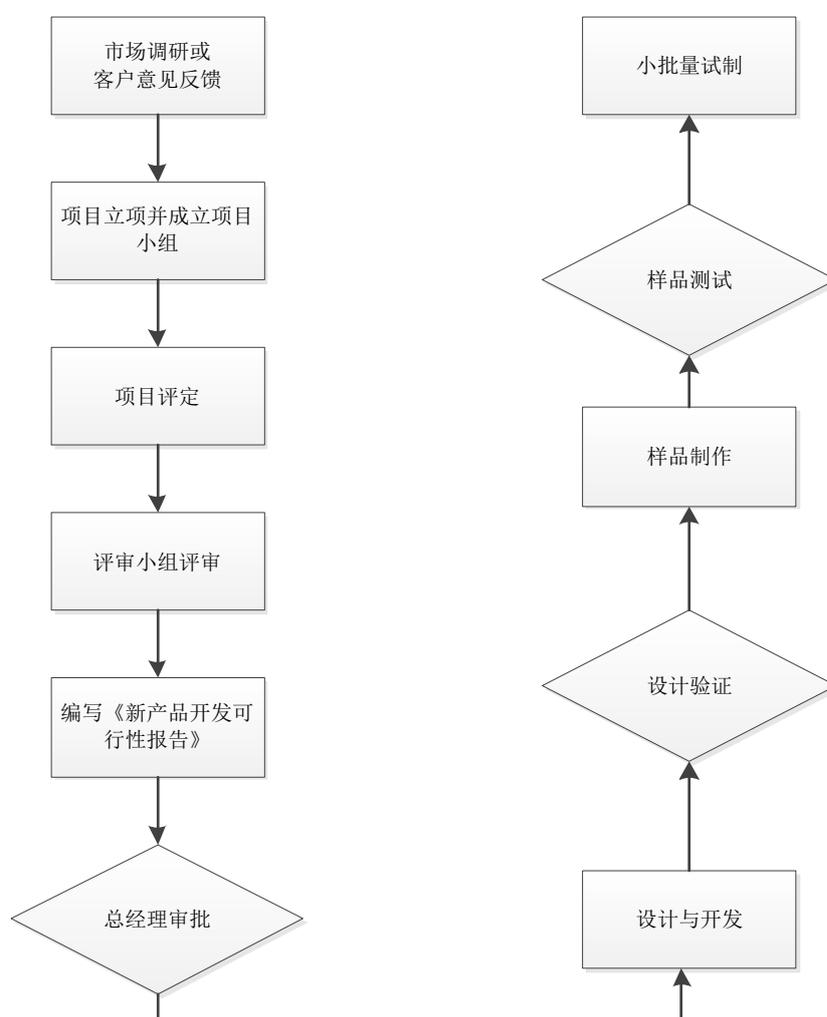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

逆变电源作为新能源电站并网的核心器件，其在发电效率、发电质量以及产品可靠性等多个维度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考验着公司的技术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既有日常的被动式研发（如根据客户要求更改产品配件，通过优化设计和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还有战略性的主动式研发，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提前进行产品预研及技术积累，为开发新产品打下基础。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研与客户意见反馈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有着严格的审批制度，防止公司研发资源被浪费，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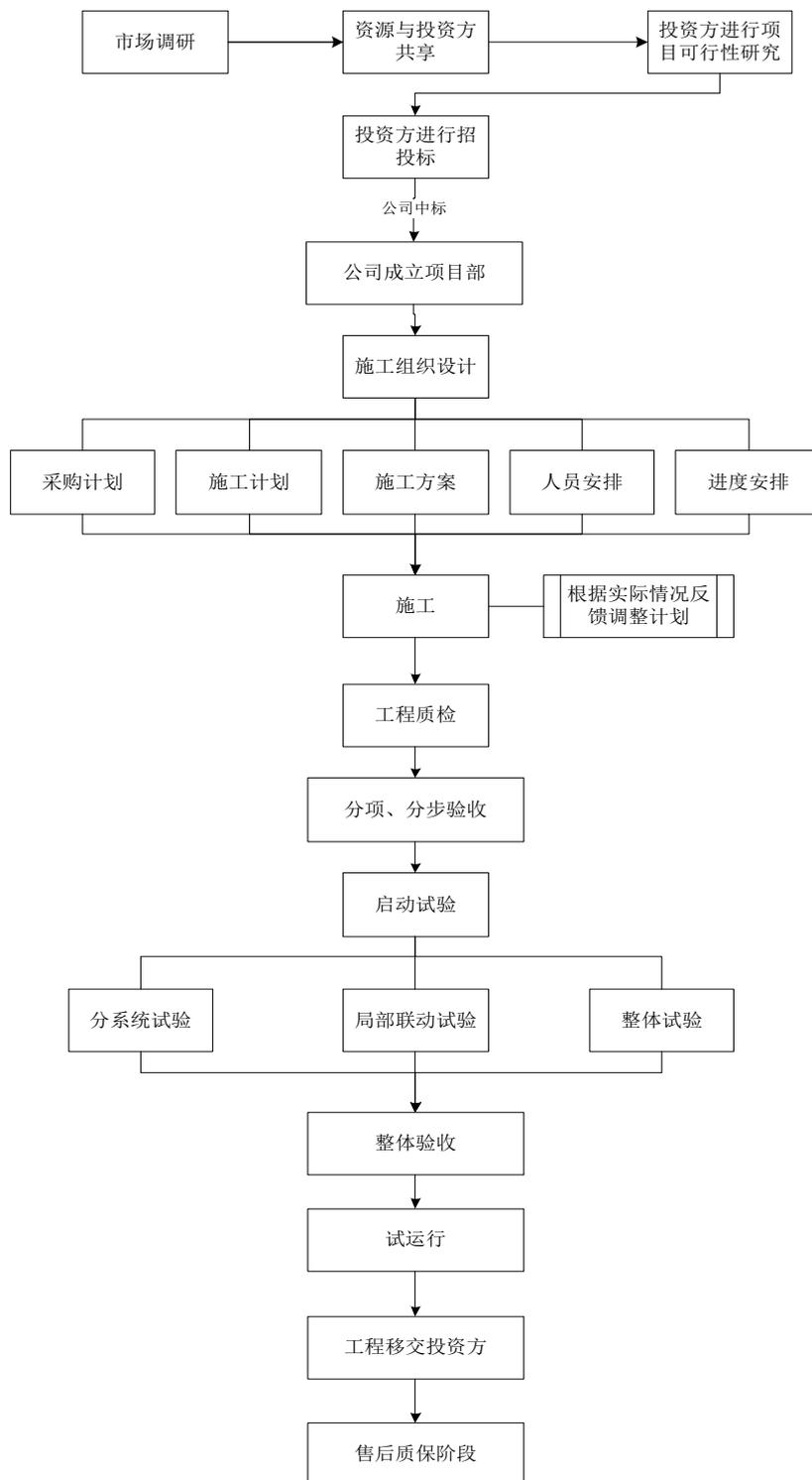


2、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公司在承接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时，与下游客户（即投资方）保持了紧密的联系，自项目选址开始便积极配合投资方调研工作，给予适当技术支持，及时获得

项目信息。投资方委托设计院，综合考虑当地电价、补贴、政府政策后，编制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若满足投资方相应要求，即获得立项，展开招投标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投标获得投资方相应业务。

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如下图：



公司中标后，展开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集合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部，由项目经理统一管理。项目部制定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涉及采购计划、施工计划、施工方案、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多个方面。施工队进场后，在项目经理的管理以及施工方案的指导下按进度逐步推进，同时，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计划进行反馈调整。在各分项、分步工程完成后，进行工程质检，及分项、分步的验收。最终工程完成后，开始启动试验，通过分系统试验、局部联动试验、以及整体试验合格后进行整体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公司对电站进行试运行，在规定时间内满足相应要求后将工程移交至投资方。

三、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力电子电路拓扑结构和系统仿真分析技术、并网逆变技术、大容量IGBT功率变换变频技术、领先的逆变电源设计研发能力以及电站系统集成经验，面向新能源电力行业提供各类逆变电源及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满足下游各大电力公司直流电变交流电进行并网的需求，另一方面满足了下游新能源电站运营商的发电站系统集成建设需求。在逆变电源方面，公司专注于逆变器的设计与优化，产品零部件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得，由公司进行产品的最终组装与检测；在电站系统集成方面，公司依托于自己生产的优质逆变电源，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电站整体设计，其他物料通过外购获得，相应土建施工部分通过外包的形式完成。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来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市场营销体系，首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销售办事处、售后服务网点，形成了点对点的区域拓展为基础系统；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各大电力公司，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旗下的众多项目公司等。在公司在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通过客户获得相应招标信息，然后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人员状况，进行标书的撰写，最终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得特定项目的产品销售订单或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承包合同。

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经营业绩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894.83万元、11,364.82万元和1,906.5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为24.35%、34.58%和46.70%，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电力电子电路拓扑结构和系统仿真分析技术	利用MATLAB和PSPICE等软件，建立了行业领先电力电子系统仿真实验室，利用该仿真平台可进行产品设计前期的电力电子拓扑研究、控制算法研究、功率硬件优化设计，为电力电子产品的开发提供理论指导，大大降低公司电力电子产品设计的风险，确保设计的最优化。	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MW级别并网逆变低电压穿越等电网适应性实验技术	利用大功率逆变电源技术，研制出的MW级电网模拟源。该MW级电网模拟源可实时模拟电网跌落，电压闪变，谐波注入等各种电网工况，利用该测试平台可有效提高公司并网变流器产品的电网适应性。	逆变电源测试	自主研发
并网逆变技术	采用电网矢量正序锁相的技术，特定SVPWM发波方式，特定谐波抑制技术、模块化功率单元设计技术，专利防尘防沙及组件PID抑制功能，开发MW级光伏并网逆变器，提高系统的发电效率，提升大功率逆变系统的可靠性，也提高并确保电站的发电量及光伏电站的收益率，确保电网的稳定安全。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大容量IGBT功率变换变频技术	大功率IGBT功率变换变频器中IGBT可靠并联均流问题一直是技术难点，我司自主创新的IGBT并联驱动自适应均流技术，可确保并联IGBT件大电流并联时，各IGBT的电流分布均匀，大大减少IGBT的电流应力，大大提高并联驱动的稳定性和性能。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逆变器热设计及安装工艺技术	采用功率单元模块标准化，通用性强，任意组配及互换，且拆卸维护非常方便；低温升设计，利用独特风道及散热器，保证流体阻力小且效率高；密闭防尘设计，单元主风道及精密器件完全隔离。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电池组件PID抑制技术	采用带电操分断线圈的接触器，以及PID功能保护电路单板，确保在逆变器处于最恶劣的运行工况下，也能充分保证负极与PE之间的负偏压电压在-30V以内，良好抑制组件PID效应，同时又能安全可靠保证逆变器系统运行。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高速差分通信技术	采用差分曼彻斯特技术的高速串行通讯总线，固定的数据帧长度，点对点的数据分组交换，该技术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好、性价比高等特点。该技术应用于逆变器内部单板之间实时数据通讯，具有一定程度的故障隔离能力，较好抗干扰能力，并能满足实时数据通讯的需要。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自适应系统绝缘阻抗检测技术	独创的在线式绝缘阻抗检测技术，通过预估正负母线对地阻抗，自动调度检测电阻大小，实现宽范围、高精度的在线绝缘阻抗检测，检测电路处于待机状态时，检测电阻从正负母线脱离，减小对母	逆变电源生产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线的影响，延长检测电路使用寿命。		
大功率电源 防尘防沙技术	采用多层防尘设计，百叶窗具有一定的内倾角，可以有效降低风沙迎击速度，大颗粒沙尘直接被内倾角边挡住且由于重力作用往下掉；内层有高密度过滤棉，可以防止细小沙尘进入；最后内部关键器件有防护罩，防止受到进入的少量沙尘影响；敏感器件与主风道完全分离，确保敏感器件不受风道中沙尘影响，延长产品的寿命，提高可靠性。	逆变电源安 装	自主研发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服务部、品保部以及测试部，各部门的技术人员分别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技术工艺的提高及产品的检验。公司研发人员共 27 人，结构如下所示：

（1）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0	0.00
20-30 岁	18	66.67
30-40 岁	9	33.3
4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27	100.00

（2）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1.11
大学本科	14	51.85
大专	7	25.93
高中及以下	3	11.11
合计	27	100.00

2、研发投入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

创新。2013 年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1,412,891.88	8,493,956.78	8,218,087.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834,338.16	112,934,955.25	88,421,305.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0%	7.52%	9.29%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明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ZL2011101735923	继受取得	20 年
2	发明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ZL2012100348330	继受取得	20 年
3	发明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105089385	原始取得	20 年
4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220052849X	继受取得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柜	ZL2012206550302	原始取得	10 年
6	实用新型	可实现离网模式与并网模式的平滑切换的逆变器	ZL2013203134367	原始取得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ZL2014206631366	原始取得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ZL201420662713X	原始取得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图	ZL201420670737X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 DC 功率优化器	ZL2015200537929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及使用该光伏优化器的光伏阵列	ZL2015200540194	原始取得	10 年

2014 年 9 月 9 日，朱建国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建国将其持有的“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以及“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

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外，公司正在申请 6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2152362	2013.06.03
2	发明	一种高安全性的 PID 效应抑制方法	2014106235937	2014.11.07
3	发明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2014106239162	2014.11.07
4	发明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阻抗检测方法	2014106238155	2014.11.07
5	发明	一种高效率的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	2015100387377	2015.01.26
6	发明	一种高效率低损耗的光伏电池板输出功率优化器的硬件电路	2015100387131	2015.01.2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500KW 系列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107	2015.1.24	继受取得
2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风扇驱动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5	2015.1.24	继受取得
3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3	2015.1.24	继受取得
4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采样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053	2015.1.24	继受取得
5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直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5	2015.1.24	继受取得
6	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交流接口板 CPLD 软件 V1.0	2015SR014101	2015.1.24	继受取得
7	600KW 系列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软件 V1.0	2015SR014109	2015.1.24	继受取得
8	汇流箱测控板软件 V1.0	2015SR014113	2015.1.24	继受取得
9	YLSSL-500KW 系列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4111	2015.1.24	继受取得

注：2014 年 9 月 9 日，刘政与公司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政将原登记号为 2013SR056889、2013SR039983、2013SR039906、2013SR040205、2013SR042752、2013SR044363、2013SR042748、2013SR040202、2012SR087290

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完成变更登记。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核定服务项目第 7 类	商标注册证 8193187	2012. 10. 07 至 2022. 10. 06
2		核定服务项目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8193434	2011. 04. 14 至 2021. 04. 13
3		核定服务项目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6595384	2010. 09. 28 至 2020. 09. 27

4、域名

域名：<http://www.szwinline.com/>

备案许可证号：粤 ICP 备 15006577 号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44 201415	2014. 09. 30	三年	——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419 4	2014. 08. 01	三年	——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GRE0 2023	2013. 09	三年	认定公司开发的编号为 2013GRE02023 光伏并网逆变器 YLSSL-270A500 NTL 的项目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

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012年4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称“环保水务局”）出具“深南环水批[2012]50422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公司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0422）号及附件的申报内容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工业二区第七栋建设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大功率并网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项目。

子公司南和永联环保手续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以南环表[2013]17号批文，批准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邢台市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东路以西、竹正色大街以北建设光伏逆变器项目，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库、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鉴于上述建设项目实际由永联南和实施，南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其同意其以南环表[2013]17号批文批准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在南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上述项目变更为由永联南和投资建设，该批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危险品和工业“三废”，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电源及电站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部门，形成了公司统一领导、职工广泛参与的共同责任网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3、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现持有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号为

“061-13-Q1-0033-R0-S”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分别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产品光伏并网逆变器采取的质量标准是 CGC/GF004:2011《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条件》；公司产品光伏汇流箱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CGC/GF002:2010《光伏汇流箱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合法拥有如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坐落	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体育大街北、韩东路西	南国用(2014)第0200159号	33,333	出让	工业	2013.12.12至2063.12.12

2、房产

公司子公司永联南和合法拥有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坐落	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体育大街北、韩东路西	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60010875号	13,433.57	办公、生产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经营用房系租赁而来。股份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永联科技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1、2007年-2010年：18元/m ² ，月总额140,000元； 2、2010年-2013年：19.8元/m ² ，月总额154,000元； 3、2013年-2016年：21.78元/m ² ，月总额169,400元； 4、2016年-2017年：23.958元/m ² ，月总额186,340元	7,777.8平方米	2007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百旺鑫”）未取得房

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百旺鑫提供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南府常纪重[2004]18号）《常务会议重大问题会议纪要》，百旺信工业园是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规划、集中开发的工业园区，因该园区占用了白芒村集体土地，南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在工业园区内划出三万平方米土地返还白芒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函说明：公司租赁的该栋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非经业主单位申请，不会对该地块纳入南山区旧改计划。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厂房租赁期内没有纳入南山区旧改或拆迁范围，并承诺5年内不会将上述厂房纳入南山区城市更新或拆迁范围内。

鉴于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出具《承诺函》：“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5,440,159.29	4,365,512.78
2	运输工具	552,456.66	165,105.38
3	其他	1,401,930.42	389,253.63
合计		7,394,546.37	4,919,871.79

（八）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127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岁	72	57%
30-40岁	30	24%
40-50岁	19	15%

50 岁以上	6	5%
合计	127	1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3%
本科	45	35%
大专	40	31%
大专以下	38	30%
合计	127	100%

(3) 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采 购	5	4%
生 产	30	24%
销 售	34	27%
管 理	31	24%
研 发	27	21%
合计	127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27 人，其中 9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金，8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为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或来自农村不愿缴纳。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将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吴建华，男，汉族，1982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

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电子系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项目软件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任软件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研发总监。

杨惠坤，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1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器件失效分析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技术战略规划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研发硬件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比例（%）
吴建华	研发总监	-	-	1.3846%
杨惠坤	研发硬件部主管	-	-	1.3846%
合计		-	-	2.7692%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逆变电源	1,881.17	98.67%	8,882.56	78.16%	6,135.39	68.98%
	电站系统集成	2.26	0.12%	2,410.94	21.21%	2,706.74	30.43%
	小计	1,883.43	98.79%	11,293.50	99.37%	8,842.13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3.15	1.21%	71.33	0.63%	52.70	0.59%
合计		1,906.58	100.00%	11,364.82	100.00%	8,8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逆变电源销售收入以及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收入，其中逆变电源销售收入占较大份额。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为新能源行业领先的逆变电源供应商及电站系统集成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逆变技术、领先的逆变电源设计研发能力以及电站系统集成经验，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1,495,726.50	60.30%
2	隆安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683,760.68	29.81%
3	宁夏索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9,453.08	5.61%
4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311,965.81	1.64%
5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6,495.73	1.19%
合计		18,787,401.79	98.54%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1,239,316.24	27.49%
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3,159,221.22	11.58%
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366,158.36	10.00%

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00,102.56	8.01%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9,098,588.24	8.01%
合 计		73,963,386.62	65.09%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35,217.99	24.10%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8,290,598.61	9.32%
3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8,072,837.62	9.08%
4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8,034,188.00	9.03%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6,927,394.84	7.79%
合 计		52,760,237.06	59.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及测试，所耗能源主要为产品测试过程所需电力能源，目前工厂尚未出现过电能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大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很小。目前公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很少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成本合计	10,162,767.11	74,347,453.80	67,290,104.18
材料成本	9,296,619.56	67,402,408.35	64,389,141.17
占比	91.48%	90.66%	95.69%
水电费	41,964.28	215,907.46	199,111.45
占比	0.41%	0.29%	0.3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9,487.18	11.07%
2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18%
3	惠州惠集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4,102.56	4.34%
4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9,914.86	3.15%
5	珠海宜龙电气有限公司	615,384.62	3.13%
合计		6,468,889.22	32.8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8,795,524.63	13.27%
2	Teamful Cansda lic.	7,088,614.03	10.69%
3	深圳市鑫闾福科技有限公司	4,585,309.82	6.92%
4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14,559.12	5.60%
5	深圳市容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2,840.17	4.94%
合计		27,456,847.77	41.41%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4,003.24	8.93%
2	Teamful Cansda lic.	6,523,329.79	9.34%
3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6,504.06	7.74%
4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5,233,734.37	7.49%
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6,153.85	5.51%
合计		27,243,725.31	39.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中，按照项目情况，与各大电力公司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电站系统集成承包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销售产品	执行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5,049,585.00	2015.04.01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正在执行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3,000,000.00	2014.12.22	逆变器、汇流箱、 变压器设备	正在执行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647,120.00	2014.10.08	逆变器、直流柜	已执行完毕
隆安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4.07.25	逆变器	正在执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7,300,000.00	2014.07.07	逆变器及附属设备	已执行完毕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	2014.06.30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已执行完毕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16,250,600.00	2014.01.20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已执行完毕
中广核太阳能（青铜峡）开发有限公司	8,691,546.00	2013.10	逆变系统	已执行完毕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13.10.22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1,500.00	2013.10.10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8,605.00	2013.09.18	土建和系统集成 设备成套电缆	已执行完毕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33,400.00	2013.09.18	土建和系统集成 设备成套电缆	已执行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10,890,000.00	2013.09.13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5,030,000.00	2013.09.13	直流柜	已执行完毕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9,400,000.00	2013.08.01	逆变器	已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①产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有着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但并未与供应商签订相应框架性协议，而是采用每次单签采购合同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相应元器件，其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执行情况
-------	---------	------	------	------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1,688,980.00	2014.09.18	断路器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2,253,922.04	2014.07.24	功率模块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1,543,646.31	2014.06.19	功率模块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40,000.00	2014.05.20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000.00	2014.05.16	光伏电抗器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2,689,169.44	2014.03.28	接触器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2,662,544.00	2014.02.10	接触器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5,762.64	2013.10.22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老华通电气工贸有限公司	2,491,376.00	2013.09.22	断路器及附件	已执行完毕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3,504,788.18	2013.09.22	接触器、断路器等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格雷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756,651.40	2013.08.14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75,722.00	2013.08.13	机柜及钣金套件	已执行完毕

②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及分包合同

公司在承担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时，除公司自身生产的设备外，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站建设所需其他设备，并向相应建设公司分包项目中的土建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采购及分包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采购产品	所属项目	执行情况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5.01.29	施工工程承包	松下万宝（广州）工业基地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	已执行完毕
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1,029,600.00	2014.08.19	组串式逆变器及附属设备		已执行完毕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81,056.00	2014.07.14	太阳能动力电缆及光伏电缆		已执行完毕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3,957.00	2014.06.23	太阳能支架及附属设备		已执行完毕

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1,346,000.00	2014.10.11	并网柜及附属设备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已执行完毕
昆明海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94,500.00	2014.03.17	电线电缆		已执行完毕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02.25	施工工程承包		已执行完毕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35,226.00	2014.02.11	太阳能支架		已执行完毕

3、其他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保理协议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5.01.27-2018.01.27	正在执行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永联南和）	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00	企业循环额度借款	2015.01.23-2017.01.22	正在执行
股权质押合同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邢台永联51%股权	2015年	正在执行
钢结构车间工程施工合同（永联南和）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5,900,000.00	钢结构厂房工程	2014.09.02	已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8.25-2015.08.24	正在执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委托贷款	2014.06.06-2014.09.05	已执行完毕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8.23-2014.08.23	已执行完毕

其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为：邢台永联作为开发建设邢台县太子井乡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财务”）向邢台永联办理了2.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永联科技依法拥有在邢台永联51%的股权，并同意将其在邢台永联的全部股权质押于深能财务，作为其对邢台永联向深能财务借款的还款担保。永联科技保证于邢台永联如不能按期归还深能财务贷

款，经深能财务同意，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深能财务的关联企业即邢台永联的另一方股东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邢台永联 49%的股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5）。

公司业务主要聚集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光伏逆变电源设备，并为光伏新能源电站运营商提供电站系统一体化集成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国家的重视，而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太阳能发电的安全、环保、分布式的优势逐渐凸显，在政府扶持政策与补贴方案落地后，大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始建设，行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2、行业背景及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对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的关注程度日益加深，以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新能源逐渐受到追捧，并获得了长足发展。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续性与环境友好两个方面均有明显优势，且没有特定的地域限制，一直受到各国的重视。而光伏发电作为目前利用太阳能最主要的方式，已在在各大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应用，并获得各地政府的政策扶持与财政补贴。

光伏发电产业在过去十几年有了快速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在整个能源体系中的占比逐渐上升。在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分支，也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政府为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补贴政策。但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并不健康，虽然行业产值列全球首位，但更多的为光伏设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由于国内消化能力很小，有超过 90%的产品都销往海外，对海外市场依赖性过高。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价格大幅下降，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单位发电成本也降到了相对较低的位置,我国开始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2014年我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已经达到10.6GW,而实际总体新增装机容量已经达到13GW,占全球新增的四分之一。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逆变电源设备制造行业也将受益。

(二)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如下图:



公司所面对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以及金属机械加工商。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逆变电源核心的电子功率器件,其在逆变电源成本中占到50%以上,其价格水平对逆变电源的价格有着直接影响。目前国内企业技术能力较为薄弱,高端市场为国外掌控,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处于寡头竞争状态,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时议价能力并不高。而金属机械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逆变电源设备的外壳及内部金属结构件,处于金属机械加工业,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在与其的合作中占据主动地位。

公司所面对的下游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处于光伏发电行业,主要为各大电力公司与电站运营商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光伏电站建设运行所必需的逆变电源设备,并为其提供电站系统集成服务,承包整个光伏电站的集成建设。光伏发电行业整体集中度并不高,占据最高市场份额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也仅占约15%,同时存在近十家企业分别占据2%至5%的份额,而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鼓励与扶持,可能会有更多企业进入到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将会趋于激烈。

对于产业链而言,上游的功率器件行业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其技术水平决定了逆变电源设备的质量与价格水平，而金属机械加工行业则主要对逆变电源设备制造业起着支持性的作用。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整个产业链的发展都起着牵引和驱动的作用，下游电力公司及电站运营商对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及投资规模，以及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与补贴政策，都决定了整个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状况。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逆变电源作为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核心设备之一，对电站并网的电能质量有着决定作用，其技术水平不但影响电站效益，还影响其是否能并入电网。同时，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预期寿命长达 25 年，为降低维护成本，电站运营商除对逆变电源的转换效率有着较高要求外，产品的稳定性也需达到较高水平。若要满足客户日益增高的技术要求，逆变电源厂商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购置相应检测设备，在优化产品设计的同时，对产品进行多次测试与检验，保障产品的出货质量。新进入细分行业的企业，很难短时间内积累相应技术经验，难以保证产品的高效率与稳定性。

2、品牌壁垒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较大，预期寿命较长，逆变电源作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关键设备，一旦出现问题，将影响到整个电站系统的运行，建设方及运营商在选取逆变电源设备时都非常谨慎，对其转换效率、可靠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作为电站运营商，自行对逆变电源设备进行测试并不现实，此时，逆变电源的制造品牌，以及其过往在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成为电站运营商判断其质量是否符合自身要求的重要途径。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在没有相应运行案例，未建立其品牌效应时，很难快速开拓市场。

3、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雄厚人才储备是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建立自身竞争优势的前提，而行业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多为龙头企业所掌握，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与此同时，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所涉方面非常广，除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组建项目团队外，更需要复合型人才出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是业务顺利实施的保证，其除需具备

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知识以外，还需要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以保证各方协力，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以上这些人才都需要企业的长期资金投入与培养，新进入的企业若要在短期内获得相应人才，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

4、资金壁垒

逆变电源制造及电站系统集成行业，所直接面对的下游为光伏新能源发电站承建商及运营商，单个项目普遍投资额较高，与细分行业内公司所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也普遍较高。由于与下游客户合作中存在一定账期，尤其是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大量垫资，其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要求非常高，若企业规模与资金实力较弱，很难大量快速的开展业务。

5、资质壁垒

并网逆变电源在光伏新能源发电站的作用为将吸收太阳能所形成的直流电经过逆变转换为可以接入电网的交流电，而低质量的交流电汇入电网将对整个电网起到负面作用，因此我国对并网逆变电源设备有着严格要求。目前，我国光伏并网逆变器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国际水平相当，除等同采用 IEC 标准外，还结合国情自行起草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光伏新能源发电站只有采用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认证的并网逆变器，才被准许入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若未能取得相应认证，将很难开展逆变电源业务。

（四）行业监管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国家能源局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子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其职能主要有：作为政府部门与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服务；作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外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际间交流，国内可再

生能源领域的企业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及企业与科研单位联系的纽带，加强行业间的联系，反映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企业的集体呼声。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文件指出，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
2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指出到 2017 年底，争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 5 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 80%以上，前 10 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 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
3	《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文件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 18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高新区等 12 个园区，共 30 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优先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规模纳入本地区光伏发电年度管理计划，如年度规模指标不足，可按照“先备案，后追加规模指标”方式建设和管理，以支持示范区建设持续进行。
4	《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	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 80 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现代煤化工和石化产业基地等方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及营运。其中有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项目 30 个。
5	《能源行业加强	2014 年 3 月	文件明确提出了总体目标，近期目标为，到 2015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1.4%，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达到 7%以上。中期目标为，201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9%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65%以下。逐步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和山东省接受外输电比例，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优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大、大气污染严重的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稳步推进青海、新疆、甘肃等太阳能资源丰富、荒漠化土地闲置的西部地区光伏电站建设。到 2015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达到 1500 万千瓦。
6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文件明确提出，全国装机量总规模由 12GW 增加到 14.05GW，其中地面电站由 4GW 上升到 6GW，分布式 8GW 保持不变。文件还给出了各省级行政区的新增规模。
		国家能源局	
7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文件指出，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太阳能资源三类地区的建成光伏电站分别给予 1 元/千瓦时，0.95 元/千瓦时，0.9 元/千瓦时的标杆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下同），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文件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保持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合理份额，对外贸易和投融资合作取得新进展。
		国务院	
9	《太阳能发电发	2012 年 8 月	文件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具体目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标,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以经济性与光伏发电基本相当为前提,建成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
10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文件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具体目标,其中太阳能方面为,到2015年,太阳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化石燃料50万吨标准煤。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210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1000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装机100万千瓦,并网和离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达到4亿平方米。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
11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2006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对可再生能源进行了定义,并指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规划、政策制定和需国家核准或审批项目的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属地方权限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对项目各方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项目的监管及相应责任主体。
12	《中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1月 (2009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定价,按照有利于促进其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和调整;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机构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给予税收优惠等。

(五) 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作为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分支,一直是我国重点扶持的行业,目前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保证我国光伏发电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如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在201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发挥

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还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区对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具体补贴方案。国家政策的扶持，在短期内保证了光伏电站运营商的收益，促进了行业繁荣，进而会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2）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趋势

由于传统化石能源其重污染、不可再生的特点，世界各国都在发展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可再生能源。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各国均对其碳排放强度做出了承诺，其中我国承诺在 2005 年基础上，到 2020 年时将万元 GDP 碳排放量减少 40%至 45%，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趋势已经逐步加快。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目标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 15%。太阳能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在未来电力能源体系中占据更高的比重。

（3）技术进步带来的单位发电成本下降

由于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及补贴，大量企业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大幅降低，太阳能转化率增加，带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单位成本的下降。单位发电成本的下降，将加快太阳能发电的普及，为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带来了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

虽然在过去十几年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已经获得长足发展，但目前来看，其单位发电成本仍然较传统化石能源更高，以至于目前光伏发电行业仍然严重依赖政府补贴，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以致于各国政府减少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将会对光伏发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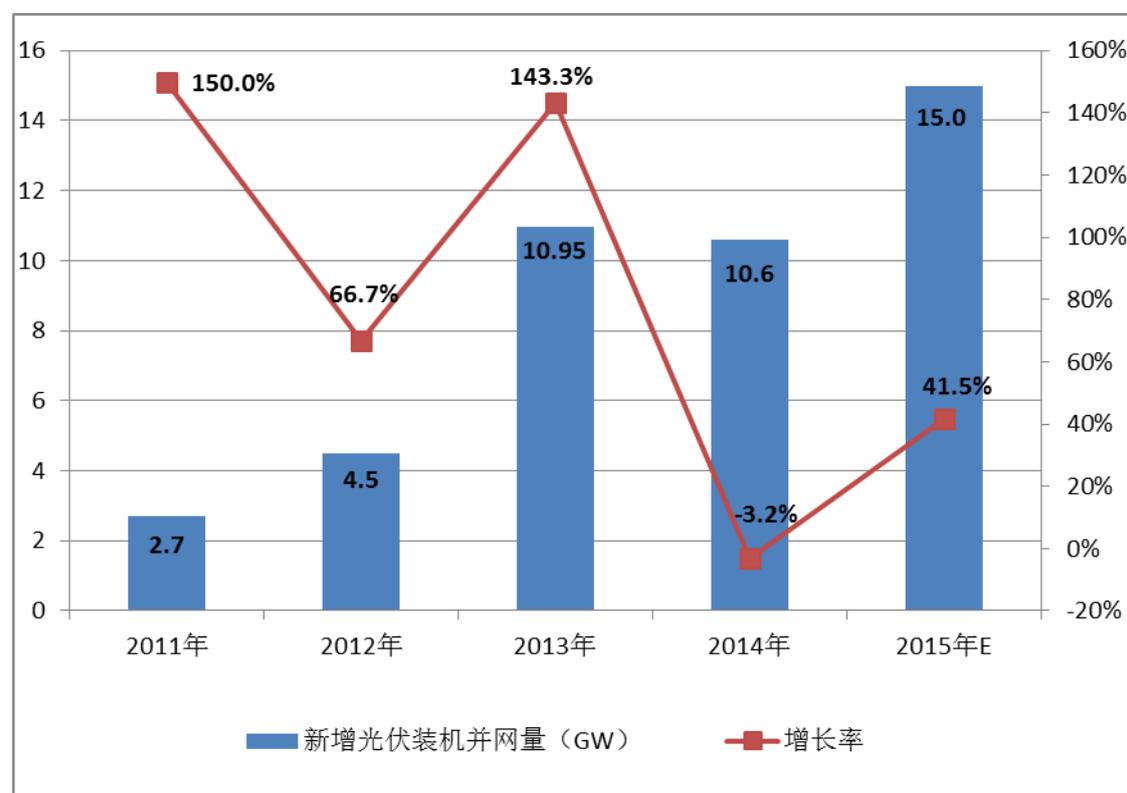
（2）太阳能发电的间歇性不利于稳定电网电力传输

相对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发电，太阳能发电依赖于阳光照射，在夜晚无法进行电力输出，在阴雨天气也无法满负荷运行，存在着较强的不稳定性，影响电网电压及电力传输的稳定性，因此对电网的接纳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一定区域内所占电能供应比重不能过高。

（六）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逆变电源设备制造业，面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过去的十年中，光伏行业经历了起步、快速发展、过度繁荣、萧条、复苏的一个周期，而在这个周期中，光伏发电以及组件制造技术发展迅速，光伏组件价格快速下降。在近年光伏发电成本大大降低后，其可再生、分布式、储量丰富等优势逐渐显现，光伏整体投资开始提速，具备了长期的持续性。

中国光伏产业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快速发展，目前产业规模已居全球第一，但过去较长的一段时间，国内的光伏电站装机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从 2013 年开始，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光伏行业的整体回暖，国内每年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有了大幅增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光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年）》显示，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从 2011 年的 2.7GW 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10.95GW，2014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规模仍然维持在 10.6GW 的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国家能源局

在 2014 年 2 月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中，国家能源局公布我国年内将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量 14GW，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装机量占 60%。而根据国家能

源局数据，2014 年全国实际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GW，仅完成既定目标的 76%，其中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容量仅完成预期目标的 26%。虽然如此，国家能源局对 2015 年形势仍然乐观，继续加大扶持力度，在其内部下发的《关于征求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意见的函》中，预定 2015 年光伏发电计划新增规模总量为 15GW，2014 年实际完成量增加 41.5%。

光伏发电根据所在场地非为分布式光伏发电与集中式光伏发电，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因此成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分布式能源领域进行重点改革，完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应用的体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无歧视、无障碍并网机制。2014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GW，其中分布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4.67GW，约占 16.65%。

虽然 2014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容量仅完成预期目标的 26%，但已达到了 2.08GW，较 2013 年 0.8GW 已有大幅度提升，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实，未来其在光伏发电中所占的比重将会快速提升。2015 年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新增规模计划中，分布式达到了 7GW，约占总量的 46.7%。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逆变电源产品和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的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业务发展依赖于光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虽然目前光伏技术发展迅速，太阳能光伏电池价格亦有大幅下降，但是光伏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与传统发电相比仍然不具价格优势。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对国家政策优惠与电费补贴的依赖性依然较强，若无较大政策优惠及相应补贴支持，很难保证各电力公司及电站运营商在建设光伏新能源发电站方面的投资。虽然国家大力扶植节能减排的政策趋势短期来看并不会变，但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或相关优惠与补贴政策的力度减弱，将会减缓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下，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增加，巨大市场潜力正在释放，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公司所面临细分行业的竞争正在逐渐加剧。虽然目前新能源发电行业装机量仍在持续增长，整个逆变电源市场需求亦持续增高，但若公司未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风险

新能源电站的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多方合作，包括电站系统集成商（承建商）、电站运营商（投资方）、屋顶所属工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当地政府以及当地电网公司，保证多方沟通的通畅，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协调，是系统集成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因此，电站系统集成的建设对公司的管理结构、人员素质设计技术水平以及资金状况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达不到项目需要，则有可能造成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进而对公司及客户造成损失。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专业从事逆变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站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公司面向各大电力公司及电站系统建设公司提供光伏逆变器、直流柜、汇流箱等产品，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电站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中国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逆变电源设备行业，但由于细分行业有着一定资金与技术壁垒，目前有竞争力的逆变电源制造企业仍然不多，公司目前所面临竞争者中，实力较强的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形成了“逆变电源设备+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两位一体的产品服务体系，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以公司优质逆变电源设备为依托，逆变电源设备以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为重要销售方式，年营业额已突破 1.1 亿元，规模正在迅速扩张。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逆变电源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技术水平、电站系统集成经验、营业规模方面均已具备一定优势。同时，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优质客户群体，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等，均为行业排名靠前的新能源公司及电站运营商。

整体而言，目前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与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上能”）。

阳光电源为国内创业板上市企业（证券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电源等，并提供光伏电站解决方案，为逆变电源行业领先企业。

无锡上能为国内民营光伏设备制造企业，成立于2012年，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式光伏逆变器以及储能双向变流器。无锡上能于2014年整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业务，在研发、管理和市场方面取得较大提升，处于细分行业先进水平。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设备，并未新能源电站运营商提供逆变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核心技术经验、系统建设经验、管理团队及业务网络建设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逆变电源作为新能源电站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电站并网的电力质量有着决定性作用，其技术水平影响着电站的效益。逆变电源作为新能源电站的核心部件之一，对产品的效率及稳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需要逆变电源厂商进行大量的测验与设计，以满足新能源电站的相应需求。

公司建有MW级别低电压穿越测试平台、盐雾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以及应用研究实验室，为研发和试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公司以高性能高频电力电子功率变换及其控制设备为研发重点，在高性能光伏并网控制技术、高精度数字控制技术、逆变器并联控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已具备一定技术优势。

② 丰富的电站系统集成经验

公司作为逆变电源制造商，面临的客户即为电站运营商及电站系统集成商，深度参与了各类电站系统集成建设，对电站系统集成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

引进、培养了一批专业的项目经理，以逆变电源产品为依托，已承接了多个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如松下万宝（广州）工业基地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积累了大量新能源电站项目经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 优秀的管理团队与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全部由拥有新能源发电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知识和能力互补，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知识、技能和运营经验，对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能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合理评估并管控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

多年来，公司坚持进行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相结合，对所有招聘人员进行培养。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关培训部门，从一线操作人员到办公室文员及管理工作人员，均需参加内部培训，并安排了内部晋升制度，公司内部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多来源于内部提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需求。

④ 完善的业务网络

公司在全国一线城市及重要省会城市均设有办事处，在项目所在地也设立了相应技术服务网点。目前，公司有北京、华东大区、华南大区、西南大区、西北大区等多个办事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能够及时迅速地了解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高学历技术人员领导的技术服务团队，并在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设立当地技术服务处。在接到项目现场服务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工程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迅速反应能力。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不足，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是公司运营、业务拓展以及持续研发投入的前提，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逆变电源设备行业，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且有一定的账期，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拓展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更需要前期公司大量的垫资，若无足够的资金运转，难以支撑业务的迅速拓展，不利于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未来几年，公司将把握新能源行业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继续秉承“永远创新，联合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和人才优势，精心打造品牌，完善以深圳为总部和研发基地、以河北南和为主生产基地的布局，产品销售与电站系统集成、光伏电站资源开发并重，争取用3-5年的时间成为中国新能源行业的一线知名品牌。具体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内涵，同时将加大投入，利用专业媒体、行业展会和各类新媒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美誉度。

（2）加强持续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将全面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实行“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模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技术信息收集和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及时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继续申请和承担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河北省等的科技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级科技项目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任务。

（3）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

着眼于新能源发电产业与电动汽车充电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密切关注储能市场的商业化启动时机，通过公司的研发创新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逐步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在继续深入开发硬件平台的基础上，延伸大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新品，开发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的新技术。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优化内部人力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所需人力资源主要通过引进人才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维持和开发。第一，进行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第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第三，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对各类人才都有吸引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就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2、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并选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其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完善。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充分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股份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决定书（简易），对公司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违法行为非出于主观故意，其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且税务机关也适用了简易处罚程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并非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且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据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

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投资的企业如下：

1、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983837
企业名称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	刘晖 80% 朱建国 20%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

2、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7081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东	<table> <tr> <td>刘晖</td> <td>55.83%</td> </tr> <tr> <td>吴建华</td> <td>15.00%</td> </tr> <tr> <td>杨惠坤</td> <td>15.00%</td> </tr> <tr> <td>王尧</td> <td>2.50%</td> </tr> <tr> <td>朱江荣</td> <td>2.50%</td> </tr> <tr> <td>刘远涛</td> <td>1.67%</td> </tr> <tr> <td>黎庭</td> <td>1.67%</td> </tr> <tr> <td>黄彩强</td> <td>1.67%</td> </tr> <tr> <td>谢运良</td> <td>1.67%</td> </tr> <tr> <td>徐彤</td> <td>0.83%</td> </tr> <tr> <td>李福林</td> <td>0.83%</td> </tr> <tr> <td>肖汤波</td> <td>0.83%</td> </tr> </table>	刘晖	55.83%	吴建华	15.00%	杨惠坤	15.00%	王尧	2.50%	朱江荣	2.50%	刘远涛	1.67%	黎庭	1.67%	黄彩强	1.67%	谢运良	1.67%	徐彤	0.83%	李福林	0.83%	肖汤波	0.83%
刘晖	55.83%																								
吴建华	15.00%																								
杨惠坤	15.00%																								
王尧	2.50%																								
朱江荣	2.50%																								
刘远涛	1.67%																								
黎庭	1.67%																								
黄彩强	1.67%																								
谢运良	1.67%																								
徐彤	0.83%																								
李福林	0.83%																								
肖汤波	0.83%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2133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永联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建才 10%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刘晖 17.5% 黄智基 10% 朱建国 17.5%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15%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技术开发，沼气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除控制公司外，刘晖还投资控制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00239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系统集成；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产品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

为消除深圳永联节能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深圳永联节能的控股股东刘晖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永联节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节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除由深圳永联节能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会再继续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变压器、开关柜、交直流电源、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

为消除深圳永联智能与公司的潜在的竞争关系，深圳永联智能唯一股东深圳永联节能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永联智能经营范围的变更，保证深圳永联智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且深圳永联智能实际亦不会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

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94	14.67	300	3.16
刘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8.4	9.46	1535	16.16
刘文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徐康乐	董事	—	—	—	—

申剑勇	董事	---	---	---	---
宁灏	监事	---	---	---	---
伍菁雯	监事	---	---	---	---
朱亚男	监事	10	0.11	---	---
沙旻	副总经理	---	---	---	---
张金晴	财务总监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朱亚男为朱建国侄女外，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94	14.67%	300	3.16
刘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8.4	9.46%	1535	16.16
刘文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徐康乐	董事	---	---	---	---
申剑勇	董事	---	---	---	---
宁灏	监事	---	---	---	---
伍菁雯	监事	---	---	---	---
朱亚男	监事	10	0.11%	---	---
沙旻	副总经理	---	---	---	---
张金晴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

《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朱建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刘晖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康乐	董事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神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申剑勇	董事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沙旻	副总经理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0	17.5%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
刘晖	董事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50	17.5%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00	80%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	55.833%
申剑勇	董事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
徐康乐	董事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 1】	1,500	100%

注 1：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000028494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18 号和府大厦 501 房
法定代表人	徐康乐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康乐 100%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书、报刊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其他项目投资；文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动漫产品设计、制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因此，上述变化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稳定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1,669.32	22,465,957.64	18,478,8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52,050.00	41,935,850.00	
应收账款	75,558,192.35	64,910,178.38	57,351,325.90
预付款项	3,007,550.00	657,650.00	8,726,67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610,135.57	19,503,918.33	7,640,095.35
存货	24,421,357.45	26,578,596.24	30,028,09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62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2,760,954.69	176,052,150.59	122,225,01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98,493.87	4,919,871.79	5,766,730.42
在建工程	8,265,808.52	6,143,348.3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367,055.37	8,655,363.11	98,262.12
开发支出	-	8,042,011.18	3,034,085.4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9,920.75	1,989,705.50	1,969,4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5,763.99	4,307,291.41	3,781,05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7,042.50	34,057,591.35	14,649,601.86
资产总计	219,197,997.19	210,109,741.94	136,874,616.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95,635.60	13,800,000.00	1,666,6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40,564.50	13,350,050.00	-
应付账款	43,442,180.37	57,999,891.81	57,073,827.47
预收款项	-	637,8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74,788.00	1,825,294.00	2,466,427.00
应交税费	3,673,353.75	10,163,103.30	4,259,260.61
应付利息	93,204.5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993,705.55	30,444,392.78	16,602,0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813,432.33	128,220,591.89	82,068,2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933,959.45	16,253,967.01	6,358,3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3,959.45	16,253,967.01	6,358,367.20
负债合计	153,747,391.78	144,474,558.90	88,426,591.8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61,797.06	5,961,797.06	20,961,797.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11,191.65	-5,326,614.02	-22,513,77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450,605.41	65,635,183.04	48,448,024.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5,450,605.41	65,635,183.04	48,448,02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197,997.19	210,109,741.94	136,874,616.3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65,790.16	113,648,209.25	88,948,314.42
其中：营业收入	19,065,790.16	113,648,209.25	88,948,314.42
二、营业总成本	19,639,074.86	96,474,511.14	89,997,462.08
其中：营业成本	10,162,767.11	74,347,453.80	67,290,10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1.30	919,065.55	139,617.96
销售费用	2,204,207.65	7,233,597.86	6,343,921.59
管理费用	4,711,931.08	9,585,891.17	12,728,982.93
财务费用	1,222,842.58	2,046,380.37	744,541.52
资产减值损失	1,324,365.14	2,342,122.39	2,750,29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73,284.70	17,173,698.11	-1,049,147.66
加：营业外收入	320,127.56	2,103,727.19	2,944,128.33
减：营业外支出	-	900.00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53,157.14	19,276,525.30	1,894,180.67
减：所得税费用	-68,579.51	2,089,366.70	1,861,932.00
五、净利润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31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31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8,069.75	80,028,689.00	56,491,5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1,135.79	27,153,015.83	6,699,9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9,205.54	107,181,704.83	63,191,4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4,724.34	67,597,936.83	55,194,29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7,473.52	12,678,410.33	9,782,5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8,359.23	3,405,144.63	543,97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007.99	14,325,710.44	15,967,2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3,565.08	98,007,202.23	81,488,0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5,640.46	9,174,502.60	-18,296,50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08,742.14	11,566,479.42	15,517,937.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20,000.00	1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8,742.14	26,566,479.42	15,517,9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8,742.14	-26,566,479.42	-15,517,93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612.01	34,000,000.00	12,50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0,54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2,612.01	60,910,545.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5,181.43	34,866,668.00	833,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617.22	1,468,238.96	916,73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206.06	964,336.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7,004.71	37,299,243.55	1,750,07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07.30	23,611,301.45	38,749,9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494.38	6,219,324.63	4,935,48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4,141.25	15,044,816.62	10,109,33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6,646.87	21,264,141.25	15,044,816.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961,797.06					-5,326,614.02			65,635,18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5,961,797.06					-5,326,614.02			65,635,18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4,577.63			-184,577.63
（一）净利润							-184,577.63			-184,577.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961,797.06					-5,511,191.65			65,450,605.4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961,797.06					-22,513,772.62		48,448,02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961,797.06					-22,513,772.62		33,448,02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17,187,158.60		32,187,158.60
(一) 净利润							17,187,158.60		17,187,158.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961,797.06					-5,326,614.02		65,635,183.0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1,000,000.00					-22,584,224.23		20,415,7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61,797.06					38,202.94		1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0,961,797.06					-22,546,021.29		30,415,77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32,248.67		18,032,248.67
（一）净利润							32,248.67		32,24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961,797.06					-22,513,772.62			48,448,024.44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3,908.20	22,336,333.32	17,243,70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52,050.00	41,935,850.00	-
应收账款	75,558,192.35	64,910,178.38	57,351,325.90
预付款项	3,007,550.00	657,65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46,746.09	19,198,386.77	7,640,095.35
存货	24,421,357.45	26,578,596.24	30,028,09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62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3,869,804.09	175,616,994.71	112,263,217.4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02,318.25	9,702,318.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93,996.01	4,788,563.04	5,766,730.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73,096.57	103,226.51	98,262.12
开发支出	-	8,042,011.18	3,034,085.4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9,920.75	1,989,705.50	1,969,465.5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692.06	2,168,307.88	3,781,05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07,023.64	26,794,132.36	14,649,601.86
资产总计	200,476,827.73	202,411,127.07	126,912,81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95,635.60	13,800,000.00	1,666,6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40,564.50	13,350,050.00	-
应付账款	43,442,180.37	57,999,891.81	57,073,827.47
预收款项	-	637,8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46,179.00	1,805,154.00	2,466,427.00
应交税费	3,739,712.83	7,729,482.97	4,259,260.61
应付利息	93,204.56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738,289.63	34,156,838.68	16,602,0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595,766.49	129,479,277.46	82,068,2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436,228.98	7,698,032.91	6,358,3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6,228.98	7,698,032.91	6,358,367.20
负债合计	135,031,995.47	137,177,310.37	88,426,591.8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2,318.25	5,702,318.25	1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57,485.99	-5,468,501.55	-22,513,772.62
股东权益合计	65,444,832.26	65,233,816.70	38,486,22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76,827.73	202,411,127.07	126,912,819.27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65,790.16	120,744,826.35	88,948,314.42
其中：营业收入	19,065,790.16	120,744,826.35	88,948,314.42
二、营业总成本	19,056,069.64	103,581,807.90	89,959,259.14
其中：营业成本	10,162,767.11	82,894,462.30	67,290,10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1.30	896,233.57	139,617.96
销售费用	2,204,207.65	7,233,597.86	6,343,921.59
管理费用	4,290,946.50	8,168,499.66	12,690,107.93
财务费用	1,060,821.94	2,046,892.12	745,213.58
资产减值损失	1,324,365.14	2,342,122.39	2,750,29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720.52	17,163,018.45	-1,010,944.72
加：营业外收入	261,803.93	1,928,534.29	2,944,128.33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71,524.45	19,091,152.74	1,932,383.61
减：所得税费用	60,508.89	2,045,881.67	1,861,932.00
五、净利润	211,015.56	17,045,271.07	70,451.61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015.56	17,045,271.07	70,451.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8,069.75	88,331,731.01	56,491,5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681.97	29,371,161.73	6,699,01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8,751.72	117,702,892.74	63,190,6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1,171.10	67,667,379.81	55,194,29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830.00	11,805,945.00	9,782,5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1,713.82	3,405,144.63	543,97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208.21	19,632,915.94	15,965,7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3,923.13	102,511,385.38	81,486,5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828.59	15,191,507.36	-18,295,91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7,067.06	7,747,436.44	6,753,660.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20,000.00	1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7,067.06	22,747,436.44	6,753,66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7,067.06	-22,747,436.44	-6,753,66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92,612.01	34,000,00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612.01	52,180,000.00	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5,181.43	34,866,668.00	833,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617.23	1,468,238.96	916,73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3,206.06	964,336.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6,004.72	37,299,243.55	1,750,07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392.71	14,880,756.45	28,749,9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5,631.18	7,324,827.37	3,700,35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4,516.93	13,809,689.56	10,109,33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885.75	21,134,516.93	13,809,689.5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702,318.25					-5,468,501.55	65,233,8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5,702,318.25					-5,468,501.55	65,233,81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015.56	211,015.56
(一) 净利润							211,015.56	211,015.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702,318.25					-5,257,485.99	65,444,832.2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0,000.00					-22,513,772.62	38,486,22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000,000.00					-22,513,772.62	38,486,22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5,297,681.75					17,045,271.07	26,747,589.32
(一) 净利润							17,045,271.07	17,045,271.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297,681.75						9,702,318.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297,681.75						-5,297,681.7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702,318.25					-5,468,501.55	65,233,816.7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1,000,000.00					-22,584,224.23	20,415,7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1,000,000.00					-22,584,224.23	20,415,77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70,451.61	18,070,451.61
(一) 净利润							70,451.61	70,451.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0,000.00					-22,513,772.62	38,486,227.38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注 1】	是	是	是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否	是	否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否	否	是

注 1：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注 2：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2015 年 1 月公司丧失对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注 3：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减少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会[2014]10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且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按照账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减少，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减少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若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产品发货并交付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产品直接出口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公司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海关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公司凭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产品完工并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电站系统集成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一般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初验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一般系统集成业务指合同执行期较短、价值较低的集成业务；②对大型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大型系统集成业务指的是工期较长（一般一年以上）、合同价值较高的业务。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

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	17%/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土建工程营业额/房屋租赁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2014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至2016年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3.43	98.79%	11,293.50	99.37%	8,842.13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3.15	1.21%	71.33	0.63%	52.70	0.59%
合计	1,906.58	100.00%	11,364.82	100.00%	8,894.83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94.83万元、11,364.82万元、1,906.5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41%、99.37%、98.7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	占比
逆变电源	1,881.17	99.88%	8,882.56	78.65%	6,135.39	69.39%
电站系统集成	2.26	0.12%	2,410.94	21.35%	2,706.74	30.61%
合计	1,883.43	100.00%	11,293.50	100.00%	8,84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逆变电源产品销售与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其中，逆变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15年1-4月收入较少与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特性有关。公司客户所处光伏发电行业的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业绩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两方面因素的驱动：一是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报告期内，光伏发电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规模的扩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二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逐渐积累了较多的行业及客户资源。

（2）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华北	1,149.57	61.04%	4,283.29	37.93%	534.81	6.05%
华南	593.29	31.50%	1,791.14	15.86%	1,066.12	12.06%
西北	107.25	5.69%	1,283.13	11.36%	2,146.89	24.28%
西南	31.2	1.66%	2,094.17	18.54%	3,024.54	34.21%
华东	2.12	0.11%	1,653.09	14.64%	2,040.70	23.08%
华中	-	0.00%	186.09	1.65%	29.06	0.33%
东北	-	0.00%	2.59	0.02%	-	0.00%
合计	1,883.43	100.00%	11,293.50	100.00%	8,842.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趋向集中于华北、华南地区。

3、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296,619.56	92.51%	67,402,408.35	91.10%	64,389,141.17	96.08%
直接人工	131,646.00	1.31%	3,020,298.17	4.08%	1,098,846.26	1.64%
制造费用	621,047.55	6.18%	3,567,462.22	4.82%	1,528,698.54	2.28%
主营业务成本	10,049,313.11	100.00%	73,990,168.74	100.00%	67,016,685.9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90%以上。其次为制造费用，最后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无异常变化。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83.43	46.64%	11,293.50	34.48%	8,842.13	24.21%
其他业务收入	23.15	50.98%	71.33	49.91%	52.70	48.12%
合计	1,906.58	46.70%	11,364.82	34.58%	8,894.83	24.3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5%、34.58%和 46.70%，呈现出上升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1%、34.48%和 46.64%，毛利率持续上升，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金额(万)	毛利率
逆变电源	1,881.17	46.58%	8,882.56	38.01%	6,135.39	26.12%
电站系统集成	2.26	100.00%	2,410.94	21.51%	2,706.74	19.88%
合计	1,883.43	46.64%	11,293.50	34.48%	8,842.13	24.21%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逆变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引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出持续上升态势，尤其是逆变电源销售毛利率，原因主要为大额订单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4年度，公司新增一个 9300 万元的大额订单，销售合同涉及内容广，如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设备等逆变电源产品。鉴于该项目技术要求高、投资规模大，故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该合同对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期间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3,123.93 万元、1,149.57 万元，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66%、61.04%。

剔除上述大额订单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21%、26.26%及 35.38%，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为均衡，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仍然较高，原因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一个 875 万的订单，销售合同涉及内容主要为逆变器
等逆变电源产品。因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较高，客户要求公司优先考虑为其供货、
设备调试及售后服务，故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该合同对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期间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0、568.37 万元，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分别为 0、30.18%。

剔除上述两笔大额订单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毛利率
分别为 24.21%、26.26%及 29.83%，相对较为均衡。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联科技	46.64%	34.48%	24.21%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300274)	-	24.81%	23.76%

注：上表中阳光电源毛利率数据为其光伏行业收入数据。

由上表所示，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阳光电源基本持平，2014 年
度较阳光电源毛利率高 9.67%；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与公司的
大额订单相关，剔除大额订单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6.26%，
与阳光电源相关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204,207.65	7,233,597.86	6,343,921.59
管理费用（元）	4,711,931.08	9,585,891.17	12,728,982.93
财务费用（元）	1,222,842.58	2,046,380.37	744,541.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6%	6.36%	7.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1%	8.43%	14.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1%	1.80%	0.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69%	16.60%	22.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19,817,446.04 元、18,865,869.4 元、8,138,981.31 元，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元)	2014 年度发生额 (元)	2013 年度发生额 (元)
职工薪酬	799,742.00	2,299,420.81	2,015,514.00
业务招待费	201,320.06	469,114.10	927,241.03
办公费	371,140.60	348,870.72	414,965.83
租赁费	38,056.37	160,587.67	77,511.10
差旅费	440,296.90	1,239,756.06	965,559.61
装卸运输费	21,240.05	787,858.08	1,260,095.36
投标费用	89,762.87	681,107.56	251,928.36
会展费用	--	221,664.28	70,449.71
广告费	--	122,845.26	68,142.95
其他	242,648.80	902,373.32	292,513.64
合计	2,204,207.65	7,233,597.86	6,343,921.59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装卸运输费、投标费用等构成，其中又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受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长的影响，其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人员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职工薪酬及员工差旅费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元)	2014 年度发生额 (元)	2013 年度发生额 (元)
研发支出	1,412,891.88	451,945.60	5,184,001.74
职工薪酬	1,996,660.52	4,613,893.02	3,569,896.42
车辆使用费	39,561.57	183,583.58	135,015.24
办公费用	108,837.87	515,532.99	579,918.57
交通差旅费	97,401.48	620,449.16	440,548.41
咨询顾问费	32,186.98	355,684.40	334,651.18
业务招待费	33,366.50	182,272.60	517,484.37
水电费	41,677.06	80,633.75	71,242.63

租赁费	155,060.67	1,412,163.65	1,159,677.37
维修费	37,326.13	154,077.19	109,570.10
折旧与摊销	507,223.45	421,361.23	234,956.55
其他	249,736.97	594,294.00	392,020.35
合计	4,711,931.08	9,585,891.17	12,728,982.93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及研发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与研发支出有关。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5,184,001.74元和451,945.60元。受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影响，2014年度管理费用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借款总额持续上升，财务费用亦逐年上升。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7.56	2,103,145.19	2,944,128.33
2、除上述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00	-318.00	-800.00
小计	320,127.56	2,102,827.19	2,943,328.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3,851.50	332,893.37	735,832.0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66,276.06	1,769,933.82	2,207,496.25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见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兆瓦级光伏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	700,000.00

兆瓦级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33,825.41	1,135,442.09	1,229,220.41
兆瓦级储能逆变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	716,813.47
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227,978.52	704,892.20	123,094.4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75,000.00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光伏展补贴	-	88,200.00	-
土地补偿款摊销	58,203.63	174,610.90	-
合计	320,007.56	2,103,145.19	2,944,128.33

(五) 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918.08	6,234.88	401,563.36
银行存款	11,384,728.79	21,257,906.37	14,643,253.26
其他货币资金	13,095,022.45	1,201,816.39	3,434,011.57
合计	24,491,669.32	22,465,957.64	18,478,828.19

2、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量保证金	49,070.83	289,379.40	3,434,011.57
投标保证金	348,100.40	248,100.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97,851.22	664,336.59	
合计	13,095,022.45	1,201,816.39	3,434,011.57

3、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1,664,713.19	62.49%	2,583,235.66	49,081,477.53
1至2年	27,434,259.02	33.18%	2,743,425.90	24,690,833.12
2至3年	1,673,000.00	2.02%	501,900.00	1,171,100.00
3至4年	781,741.60	0.95%	390,870.80	390,870.80
4至5年	1,119,554.50	1.35%	895,643.60	223,910.90
5年以上				

合计	82,673,268.31	100.00%	7,115,075.96	75,558,192.35
-----------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1,172,251.21	72.34%	2,558,612.56	48,613,638.65
1至2年	15,894,435.26	22.47%	1,589,443.53	14,304,991.73
2至3年	1,770,441.00	2.50%	531,132.30	1,239,308.70
3至4年	1,239,933.60	1.75%	619,966.80	619,966.80
4至5年	661,362.50	0.93%	529,090.00	
5年以上	-	0.00%	-	
合计	70,738,423.57	100.00%	5,828,245.19	64,910,178.3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5,953,642.16	90.88%	2,797,682.11	53,155,960.05
1至2年	2,588,481.00	4.20%	258,848.10	2,329,632.90
2至3年	1,756,119.60	2.85%	526,835.88	1,229,283.72
3至4年	1,272,898.45	2.07%	636,449.23	636,449.23
4至5年	-	0.00%	-	
5年以上	-	0.00%	-	
合计	61,571,141.21	100.00%	4,219,815.31	57,351,32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157.11万元、7,073.84万元、8,267.33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0,000.00	1年以内	22.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15,147,120.00	2年以内	18.32
隆安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00	1年以内	8.0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7,088.80	1年以内	6.3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4,901.51	1年以内	5.10
合计		49,609,110.31		60.0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16,845,360.00	2年以内	23.8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2,940.27	1年以内	10.28%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7,500.00	1年以内	8.00%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7,088.80	1年以内	7.3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0,000.00	1年以内	6.97%
合计		39,922,889.07		56.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2,882.00	1年以内	15.58%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000.00	1年以内	14.18%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11,654.00	1年以内	10.74%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727.00	1年以内	10.4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6,230,011.76	1年以内	10.12%
合计		37,623,274.76		61.11%

(5)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52,050.00	41,935,850.00	-
合计	5,052,050.00	41,935,85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衡水金衡板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5/3/09	500,000.00	2015/9/09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5/01/23	498,000.00	2015/7/2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2	4,054,050.00	2015/6/2
合计			5,052,050.00	

2014年12月31日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6	8,000,000.00	2015/3/2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6	8,000,000.00	2015/3/2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6	8,000,000.00	2015/3/2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2	4,054,050.00	2015/6/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6	3,810,000.00	2015/3/2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6	3,810,000.00	2015/3/26
合计			35,674,050.00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49,900.00	657,650.00	8,726,670.00
1-2年	657,650.00	-	
合计	3,007,550.00	657,650.00	8,726,67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珈玛纳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900.00	1年以内	54.86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50.00	2年以内	35.17
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年以内	9.97
合计		3,007,550.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50.00	1年以内	54.38%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5.62%
合计		657,650.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南和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750,000.00	1年以内	88.81%
南和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	非关联方	976,670.00	1年以内	11.19%
合计		8,726,670.00		100.0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 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4,882,974.06	76.02%	278,976.61	14,603,997.45
1至2年	3,370,104.60	17.21%	335,325.50	3,034,779.10
2至3年	748,928.85	3.83%	0.00	0.00
3至4年	59,826.05	0.31%	352,340.00	456,414.90
4至5年	69.74	0.00%	0.00	69.74
5年以上	514,874.37	2.63%	0.00	514,874.37
合计	19,576,777.67	100.00%	966,642.10	18,610,135.5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5,631,834.68	76.50%	505,391.63	15,126,443.05
1至2年	3,477,386.19	17.02%	211,976.09	3,265,410.10
2至3年	752,035.03	3.68%	210,900.00	541,135.03
3至4年	56,826.05	0.28%	840.00	55,986.05
4至5年	69.74	0.00%	0.00	69.74
5年以上	514,874.37	2.52%	0.00	514,874.37
合计	20,433,026.06	100.00%	929,107.73	19,503,918.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500,172.07	70.20%	29,202.02	5,470,970.05
1至2年	1,486,290.03	18.97%	70,622.20	1,415,667.83
2至3年	221,656.36	2.83%	31,479.00	190,177.36
3至4年	11,773.74	0.15%	5,852.00	5,921.74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615,618.37	7.86%	58,260.00	557,358.37
合计	7,835,510.57	100.00%	195,415.22	7,640,095.3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比例（%）
黄耀平	非关联方	3,440,000.00	2年以内	17.57
刘文锋	关联方	2,898,227.49	1年以内	14.8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813.95	1年以内	10.7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7.15
深圳市印象东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100.00	1年以内	5.84
合计	—	10,980,141.44	—	56.0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比例（%）
黄耀平	非关联方	4,339,278.00	1年以内	21.24
昆明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4.6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比例(%)
刘文锋	关联方	2,802,227.49	1年以内	13.7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475.75	1年以内	13.29
王晓晖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89
合计		13,857,981.24		67.8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比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年以内	28.72
王晓晖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76
潘志惠	非关联方	700,000.00	2年以内	8.9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分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66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38.00	5年以上	6.55
合计		5,062,838.00		64.61

如上表所示，截止2015年4月30日，黄耀平、刘文锋个人往来款属资金拆借性质，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具体为：

①黄耀平为公司小股东（持股0.12%）、公司仓储部员工，其拆借款金额344万为公司资金以黄耀平名义开立银行存单，并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拆借资金实际为公司所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因票据尚未到期，该拆借资金尚未归还；

②刘文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鉴于其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持，且因其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拆借资金供其周转；该拆借资金已与2015年7月全部归还。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300,709.45	58.56%	13,653,219.24	51.37%	14,435,495.66	48.07%
在产品	9,851,729.96	40.34%	11,483,696.94	43.21%	7,002,970.17	23.32%
库存商品	268,918.04	1.10%	1,441,680.06	5.42%	8,589,629.20	28.6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24,421,357.45	100.00%	26,578,596.24	100.00%	30,028,095.03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其中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与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相关。受订单式生产模式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水平相对较小。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鉴于主要原材料需要进口，故公司出于成本和交付周期的考虑会维持一定量的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主要是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大。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影响，2013年年末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备货库存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子公司投资款	-	31,620,000.00	-	31,620,000.00
合计	-	31,620,000.00	-	31,62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投资款	-	-	-	-
合计	-	-	-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子公司投资款	-	-	-	-
合计	-	-	-	-

2015年1月，公司对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故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上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为 31,620,000.00 元，预计处置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5,440,159.29	-		5,440,159.29
运输工具	170,102.82	382,353.84		552,456.66
其他	1,377,424.05	24,506.37		1,401,930.42
合计	6,987,686.16	406,860.21		7,394,546.37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74,646.51	246,056.91	-	1,320,703.42
运输工具	4,997.44	45,514.02	25,729.16	24,782.30
其他	988,170.42	62,396.36	-	1,050,566.78
合计	2,067,814.37	353,967.29	25,729.16	2,396,05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365,512.78			4,119,455.87
运输工具	165,105.38			527,674.36
其他	389,253.63			351,363.64
合计	4,919,871.79			4,998,493.8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65,512.78	-	-	4,119,455.87
运输工具	165,105.38	-	-	527,674.36
其他	389,253.63	-	-	351,363.64
合计	4,919,871.79	-	-	4,998,493.87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15,304.93	24,854.36	-	5,440,159.29
运输工具	650,000.00	170,102.82	650,000.00	170,102.82
其他	1,249,935.60	127,488.45	-	1,377,424.05
合计	7,315,240.53	322,445.63	650,000.00	6,987,686.16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6,560.61	758,085.90	-	1,074,646.51
运输工具	450,260.30	82,184.92	527,447.78	4,997.44
其他	781,689.20	206,481.22	-	988,170.42
合计	1,548,510.11	1,046,752.04	527,447.78	2,067,814.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5,098,744.32			4,365,512.78
运输工具	199,739.70			165,105.38
其他	468,246.40			389,253.63
合计	5,766,730.42			4,919,871.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98,744.32			5,098,744.32
运输工具	199,739.70			199,739.70
其他	468,246.40			468,246.40
合计	5,766,730.42			5,766,730.4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5,293.51	5,080,011.42		5,415,304.93
运输工具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	918,195.79	331,739.81		1,249,935.60
合计	1,903,489.30	5,411,751.23		7,315,240.53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3,277.99	253,282.62		316,560.61
运输工具	373,072.82	77,187.48		450,260.30
其他	585,309.90	196,379.30		781,689.20
合计	1,021,660.71	526,849.40		1,548,510.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72,015.52			5,098,744.32
运输工具	276,927.18			199,739.70
其他	332,885.89			468,246.40
合计	881,828.59			5,766,730.4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0			
机器设备	272,015.52			5,098,744.32
运输工具	276,927.18			199,739.70
其他	332,885.89			468,246.40
合计	881,828.59			5,766,730.42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3) 公司不存在受限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和工程项目	8,265,808.52	-	8,265,808.52
合计	8,265,808.52	-	8,265,808.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和工程项目	6,143,348.36	-	6,143,348.36
合计	6,143,348.36	-	6,143,348.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和工程项目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4) 南和工程项目包含车间改造项目、办公楼建设项目以及厂区绿化项目。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48,892.23	8,042,011.18		16,890,903.41
土地使用权	8,726,670.00			8,726,670.00
管理软件	122,222.23			122,222.23
研发技术	-	8,042,011.18		8,042,011.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529.12	330,318.92		523,848.04
土地使用权	174,533.40	58,177.80		232,711.20
管理软件	18,995.72	4,074.08		23,069.80
研发技术		268,067.04		268,067.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55,363.11			16,367,055.37
土地使用权	8,552,136.60			8,493,958.80
管理软件	103,226.51			99,152.43
研发技术	-			7,773,94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研发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55,363.11			16,367,055.37
土地使用权	8,552,136.60			8,493,958.80
管理软件	103,226.51			99,152.43
研发技术	-			7,773,944.14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82.91	8,742,909.32	0.00	8,848,892.23
土地使用权		8,726,670.00		8,726,670.00
管理软件	105,982.91	16,239.32		122,222.23
研发技术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20.79	185,808.33	0.00	193,529.12
土地使用权		174,533.40		174,533.40
管理软件	7,720.79	11,274.93	0.00	18,995.72
研发技术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262.12	8,742,909.32	185,808.33	8,655,363.11
土地使用权		8,726,670.00	174,533.40	8,552,136.60
管理软件	98,262.12	16,239.32	11,274.93	103,226.51
研发技术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研发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262.12	8,742,909.32	185,808.33	8,655,363.11
土地使用权		8,726,670.00	174,533.40	8,552,136.60
管理软件	98,262.12	16,239.32	11,274.93	103,226.51
研发技术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376.07	37,606.84	0.00	105,982.91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68,376.07	37,606.84	0	105,982.91
研发技术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9.80	0.00	7,150.99	7,720.79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569.80	0.00	7,150.99	7,720.79
研发技术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06.27	37,606.84	7,150.99	98,262.12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67,806.27	37,606.84	7,150.99	98,262.12
研发技术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研发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06.27	37,606.84	7,150.99	98,262.12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67,806.27	37,606.84	7,150.99	98,262.12
研发技术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金蝶K/3 ERP	外购	68,376.07	直线法	120	16,524.22	51,851.85	91
金蝶K/3 ERP (RISE)	外购	16,239.32	直线法	120	1,217.95	15,021.37	111
亿赛通加密系统	外购	37,606.84	直线法	120	5,327.63	32,279.21	103
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8,042,011.18	直线法	120	268,067.04	7,773,944.14	116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	8726670	直线法	600	232711.2	8,493,958.80	584
合计		16,890,903.41			523,848.04	16,367,055.37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4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光伏组件PID效应抑制系统	1,125,881.57	-	-	1,125,881.57	-	-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2,412,603.35	-	-	2,412,603.35	-	-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组	643,360.89	-	-	643,360.89	-	-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1,608,402.24	-	-	1,608,402.24	-	-

一种高安全性的 PID 效应抑制方法	965,041.34	-	-	965,041.34	-	-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阻抗检测方法	1,286,721.79	-	-	1,286,721.79	-	-
合计	8,042,011.18	-	-	8,042,011.18	-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424,771.96	701,109.61	-	-	-	1,125,881.57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910,225.62	1,502,377.73	-	-	-	2,412,603.35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组	242,726.83	400,634.06	-	-	-	643,360.89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606,817.08	1,001,585.15	-	-	-	1,608,402.24
一种高安全性的 PID 效应抑制方法	364,090.25	600,951.09	-	-	-	965,041.34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阻抗检测方法	485,453.67	801,268.12	-	-	-	1,286,721.79
合计	3,034,085.41	5,007,925.77	-	-	-	8,042,011.18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光伏组件 PID 效应抑制系统		424,771.96				424,771.96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系统		910,225.62				910,225.62
一种具有独特散热风道结构的功率模块组		242,726.83				242,726.83
一种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606,817.08				606,817.08
一种高安全性的		364,090.25				364,090.25

PID 效应抑制方法					
一种高精度的绝缘 阻抗检测方法		485,453.67			485,453.67
合计		3,034,085.41			3,034,085.41

注：上述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13 年 10 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终止对上述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并进行验收。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5 年 4 月 30 日
装修改造费用	1,989,705.50	329,521.77	-	109,306.52	2,209,920.75
合计	1,989,705.50	329,521.77	-	109,306.52	2,209,920.75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费用	1,969,465.58	92,759.66	-	72,519.74	1,989,705.50
合计	1,969,465.58	92,759.66	-	72,519.74	1,989,705.5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费用	1,969,465.58	92,759.66	-	72,519.74	1,989,705.50
合计	1,969,465.58	92,759.66	-	72,519.74	1,989,705.5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费用	800,281.20	1,341,909.14		172,724.76	1,969,465.58
合计	800,281.20	1,341,909.14		172,724.76	1,969,465.5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12,257.71	1,013,602.94	662,284.58

递延收益	3,239,866.97	3,293,688.47	953,755.08
可抵扣亏损	143,639.31	-	2,165,018.67
可抵扣研发支出	-	-	3,781,058.33
合计	4,595,763.99	4,307,291.41	662,284.58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1,495,635.60	13,800,000.00	-
保证借款			1,666,668.00
合计	21,495,635.60	13,800,000.00	1,666,668.00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止。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朱建国，为此笔贷款合同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00.00元。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由朱建国为此笔合同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抵押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355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54,364.40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抵押借款	8,895,635.60	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止	5.88%	
担保借款	12,600,000.00	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7.80%	
合计	21,495,635.60			

(2)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40,564.50	13,350,050.00	--
合计	20,040,564.50	13,350,050.00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等行为。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428,549.92	76.95%	49,603,714.53	85.52%	56,249,223.29	98.56%
1至2年	9,115,086.10	20.98%	7,648,758.66	13.19%	459,914.30	0.81%
2至3年	748,164.77	1.72%	387,557.80	0.67%	220,489.88	0.39%
3年以上	150,379.58	0.35%	359,860.82	0.62%	144,200.00	0.25%
合计	43,442,180.37	100.00%	57,999,891.81	100.00%	57,073,827.47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76%以上，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新增业务发生较小，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111.14	1年以内	材料款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875.1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728.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651.27	2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970.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540,336.5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207.3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941.88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651.27	2年以内	材料款
Teamful Cansda lic. (加拿大天富)	非关联方	2,745,741.63	1年以内	材料款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379.3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7,449,921.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畅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409.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540.13	1年以内	材料款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圳濠)	非关联方	4,039,740.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5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785.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1,490,026.03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7,86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7,86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主要与行业的销售方式相关, 即预收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索宝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5,630.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深圳市万家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637,860.00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1,923,575.90	5,646,347.88	500,597.64
营业税	93,339.53	175,494.88	2,863.15
企业所得税	1,583,225.41	3,577,951.79	3,636,467.43
个人所得税	60,697.25	68,403.49	55,57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0.80	402,962.61	35,242.25
教育费附加	3,128.92	174,655.30	15,10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5.94	116,436.86	10,069.21
堤围防护费	-	850.49	3,345.21
合计	3,673,353.75	10,163,103.30	4,259,260.61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988,849.61	28,439,036.84	15,106,823.75
1至2年	331,369.83	1,445,016.83	500.00
2至3年	113,647.00	500.00	1,003,739.11
3年以上	559,839.11	559,839.11	490,978.75
合计	37,993,705.55	30,444,392.78	16,602,041.6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期末余额较大，其主要为应付较大金额关联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00	1年以内	55.27%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00	1年以内	29.22%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7,749.92	1年以内	6.07%
朱建国	关联方	679,310.82	1年以内	1.79%
刘晖	关联方	657,468.35	1年以内	1.73%

合计		35,744,529.09		94.08%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00	1年以内	68.98%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7,749.92	1年以内	7.58%
刘晖	关联方	1,970,135.35	2年以内	6.47%
朱建国	关联方	1,120,796.78	1年以内	3.68%
彭小毛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28%
合计		27,398,682.05		9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朱建国	关联方	9,015,476.21	1年以内	54.30%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8.07%
刘晖	关联方	992,547.27	1年以内	5.98%
张晓青	关联方	950,000.00	2年以内	5.72%
詹飞英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上	3.01%
合计		14,458,023.48		87.09%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股东朱建国 679,310.82 元；应付股东刘晖 657,468.35 元。

7、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5年1月23日，公司子公司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7年1月22日止。抵押物为座落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体育大街北、韩东路西，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	-------------	------	------	------------	------

				日	
政府补助	8,555,934.10	-	58,203.63	8,497,730.47	土地补助款
政府补助	7,698,032.91	-	261,803.93	7,436,228.98	研发项目补助款
合计	16,253,967.01	-	320,007.56	15,933,959.4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30,545.00	174,610.9	8,555,934.10	土地补助款
政府补助	6,358,367.20	3,180,000.00	1,840,334.29	7,698,032.91	研发项目补助款
合计	6,358,367.20	11,910,545.00	2,014,945.19	16,253,967.01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17,495.53	2,944,128.33	385,000.00	6,358,367.20	研发项目补助款
合计	8,917,495.53	2,944,128.33	385,000.00	6,358,367.2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助	-	8,555,934.10	8,497,730.47	与资产相关
兆瓦级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381,461.65	246,019.56	212,194.15	与资产相关
兆瓦级储能逆变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4,876,905.55	4,172,013.35	3,944,034.8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分布式智能光伏发电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	3,180,000.00	3,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58,367.20	16,253,967.01	15,933,959.4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保国	-	6,900,000.00	6,900,000.00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孙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刘晖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彭小毛	-	2,600,000.00	2,600,000.00
鲍士勋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潘志惠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曾广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王晓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刘婉华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朱纪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黄智基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吴建才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刘定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唐百章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李成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王殊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朱亚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柳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黄耀平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肖汤波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朱建国	6,900,000.00	-	-
彭汉	2,600,000.00	-	-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5,961,797.06	-	-	5,961,797.0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961,797.06	-	-	5,961,797.0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961,797.06	-	15,000,000.00	5,961,797.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961,797.06	-	15,000,000.00	5,961,797.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00	9,961,797.06	--	20,961,797.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000,000.00	9,961,797.06	--	20,961,797.06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主要内容为：

①201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申请新增投入资本3300万元，其中22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4年6月，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南和子公司，相应调整资本公积-529.77万元。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4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6,614.02	-22,513,772.62	-22,546,021.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11,191.65	-5,326,614.02	-22,513,772.62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利息收入	82,633.74	131,828.67	179,535.33
往来款	11,000,000.00	26,807,749.92	6,000,000.00
政府补助	--	88,200.00	385,000.00
其他	78,502.05	125,237.24	135,369.64
合计	11,161,135.79	27,153,015.83	6,699,90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押金及往来款	2,620,100.00	4,339,278.00	5,213,966.00
制造费用	39,637.72	117,583.89	22,078.54
销售费用	1,404,465.65	4,631,135.04	4,328,407.59
管理费用	1,544,589.11	4,550,636.92	6,332,129.09
其他	274,215.51	687,076.59	70,634.73
合计	5,883,007.99	14,325,710.44	15,967,215.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政府补助	--	11,910,545.00	--
合计	-	11,910,54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担保费	--	300,000.00	--
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11,793,206.06	664,336.59	--
合计	11,793,206.06	964,336.59	--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577.63	17,187,158.60	32,24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4,365.14	2,342,122.39	2,750,29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967.29	1,221,362.94	526,849.40
无形资产摊销	330,318.92	185,808.33	7,150.99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306.52	72,519.74	172,72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011,821.78	1,468,238.96	916,739.14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8,472.58	-526,233.08	-1,049,7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2,157,238.79	3,449,498.79	-18,909,85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629,643.11	-61,217,421.19	-78,140,77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47,970.88	44,991,447.12	75,398,815.8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5,640.46	9,174,502.60	-18,295,50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96,646.87	21,264,141.25	15,044,816.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64,141.25	15,044,816.62	10,109,334.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494.38	6,219,324.63	4,935,481.91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6%	67.77%	69.68%
流动比率(倍)	1.43	1.37	1.49
速动比率(倍)	1.24	1.16	1.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8%、67.77%、67.3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经营性融资，加强对财务杠杆的应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37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16 和 1.24，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86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63	3.2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6 次、1.86 次、0.2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周转率有所降低系因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回款相对放缓所致；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原因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新增业务较少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为 3.27 次、2.63 次、0.40 次；除 2015 年 1-4 月，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快系因公司执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库存控制在较低水平。2015 年 1-4 月周转率偏低系因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少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28%	36.54%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3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	0.3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较大的波动：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升 36.45 个百分点，上升原因系 2014 年的净利润率较 2013 年上升的影响。201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加之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降低，导致当期净利润率提升。2015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36.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当期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影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5,640.46	9,174,502.60	-18,296,5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28,742.14	-26,566,479.42	-15,517,9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5,607.30	23,611,301.45	38,749,928.86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为 12,273,633.32 元, 净利润总额为 17,034,829.64 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相对滞后, 但总体上匹配性较好, 产品销售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滞后;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已持续改善。

(2)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 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新建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等。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支出约 675 万元、南和子公司预付购买土地款约 876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和子公司支出 1500 万元, 南和子公司新建厂房、新增设备支出约 1100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邢台永联项目公司支出 3162 万元, 其他为购买机器设备等。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49,928.86 元, 23,611,301.45 元和 4,865,607.30 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增资及借款,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归还借款。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朱建国	公司之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晖	公司之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1】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注 2】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 3】

注 1：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注 2：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丧失控制权。

注 3：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晖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晖控制的公司
汤毅	持股 5%以上股东
孙麟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文锋	董事、副总经理
徐康乐	董事
申剑勇	董事
宁灏	监事
伍菁雯	监事
朱亚男	监事
沙旻	副总经理
张金晴	财务总监
朱保国	朱建国之胞兄
张晓青	朱建国之配偶
刘政	刘晖之胞弟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永联节能全资子公司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注 1】
泰州市吉之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技数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全资子公司
中航(深圳)国际金融投资管理总部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 49%股权
深圳市中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吉之荣持有 35%股权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国、刘晖各持有 17.5%股权、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吉之荣持有 30%股权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永联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	永联河北持有 50%股权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康乐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汤毅持有 85%股权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汤毅持有 40%股权
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泛友创业持有 58.33%股权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友创业持有 50%股权
上海麟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孙麟持有 100%股权
上海湘水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孙麟持有 66.67%股权
新疆地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麟风持有 80%股权
湖南太和吉昌医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 91%股权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 95%股权
国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 65%股权
国银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湘水洞庭持有 60%股权
湖南力扬物业有限公司	湖南太和吉昌持有 100%股权
长沙福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太和吉昌持有 100%股权
湖南亿年酉鱼神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持有 100%股权
湖南亿年地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持有 50%股权
湖南亿年酉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亿年酉鱼农牧渔业持有 100%股权

注 1：玉门永联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由永联科技独资设立，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永联科技与非关联第三方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门永联 10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门永联自 2013 年 7 月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报告期内玉门永联曾作为永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依然将玉门永联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基于充分披露的考虑，公司亦将转让后的交易和交易形成的款项余额作为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披露，即 2013 年 10 月与玉门永联签订逆变器等产品的购销合同。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5	0.20%	807.28	13.16%

公司与玉门永联关联销售发生于特定背景下。玉门永联系“玉门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公司，永联科技在转让玉门永联股权前参与了“玉门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环评批复、电网接入批复、土地选址、电站设计等前期工程工作；为解决玉门永联的各项资金需求和项目运作，永联科技于 2013 年 9 月将玉门永联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永联科技的逆变电源产品质量稳定，在行业内口碑良好，且因永联科技参与了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对于工程内容较为熟悉，为保证项目并网发电质量，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玉门永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指定该项目采用永联科技的逆变电源产品。

公司与玉门永联关联销售发生于公司丧失玉门永联控制权之后，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与玉门永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 2013 年度，交易于 2014 年度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与玉门永联发生新的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6 笔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具体见下：

①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简称“松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小宝字第 1013430160”的《借款合同》，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松岗支行向公司提供 2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朱保国、朱建国、张晓青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北银深分”）、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担保集团”）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担保集团委托北银深分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朱保国、朱建国以其全部财产向北银深分和担保集团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张晓青以“深房地字第 3000469911 号”房产向北银深分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深分”）签订编号为 792320142801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深分向公司提供借款 15,000,000 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朱建国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担保集团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支付评审费 1.8 万元和担保费 30 万元。朱保国、朱建国为担保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张晓青以“深房地字第 3000469911 号”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④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深分”）签订编号为 79232015280019 的《保理协议书》，约定浦发深分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同时，公司与浦发深分签订编号为 79232015280019001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期间，公司将其应收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嘉兴）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太阳能（青铜山头）开发有限公司的账款转让给浦发深分。朱建国为上述《保理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

⑤2015 年 1 月 23 日，永联南和与南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南和农信”）签订编号为“农信循借字（2015）第 09202015506217”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南和农信向永联南和提供借款额度 2,000 万元。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以“南国用（2014）第 02001617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合同项下南和农信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⑥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232014280097 号”《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朱建国为此笔合同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2014 年 9 月 9 日，朱建国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朱建国

将其持有的下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状态
1	发明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辅助电源及包含该辅助电源的光伏发电并网系统	2011101735923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2100366466	驳回失效
3	实用新型	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功率模块及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220052849X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	逆变器及其启机方法	2012100348330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具有内部辅助电源的逆变器及其采用的供电方法	2012100348345	驳回失效
6	发明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装置	2011104397609	驳回等复审请求

②2014年9月9日，刘政与公司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政将登记号为2013SR056889、2013SR039983、2013SR039906、2013SR040205、2013SR042752、2013SR044363、2013SR042748、2013SR040202、2012SR087290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于2015年1月24日完成变更登记，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关联收购或股权转让

①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简称“永联河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河北将其持有的永联南和100%股权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2014年6月30日的经评估净资产，根据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邢台华欣评报字[2014]第54号”评估报告显示，永联南和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总资产为21,784,732.36元，总负债为5,276,836.25元，净资产为16,507,695.11元。

②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联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联节能环保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90%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因永联节能环保尚未缴纳注册资

本出资额，该部分出资义务转由有限公司承担，故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

③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深圳永联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深圳永联智能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永联节能。因公司尚未向深圳永联智能缴付出资，该部分出资义务由深圳永联节能承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6,654.00	1,506,654.00	6,611,654.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60.00	--	8,000.00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
深圳市永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92,693.00	1,897.00	--
刘文锋	2,898,227.49	2,808,227.49	--
沙旻	288,986.00	252,200.00	--
宁灏	8,528.00	--	--
张晓青	610,000.00	61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均已清理。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深圳永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307,749.92	2,307,749.92	--
永联房地产开发南和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
朱建国	679,310.82	1,120,796.78	9,015,476.21
刘晖	657,468.35	1,970,135.35	992,547.27
张晓青	--	--	95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关联收购等。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诉被告偿还货款的未决诉讼案件——永联科技（原告）诉山东昂立天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起诉状，2012年9月20日，被告为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40MW光伏电站，与原告签订直流配电柜购销合同，约定由被告购买原告直流配电柜一宗，货款共计131.2万元。2012年10月25日，被告与原告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再采购一批价值2.1万元的直流断路器（直流配电上的配件），随直流配电柜一并交付。2014年8月31日，经双方代表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733,000 元未付。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2015）薛商初字第 131 号《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33,000 元及违约金；逾期不履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付款执行阶段。

八、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评报字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46.29 万元。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至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联科技南和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27000007139

住所	南和县省级经济开发区韩东路以西、朱正色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沙旻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向新能源行业投资；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光伏逆变电源的生产、销售

(2) 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永联南和由公司关联方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邢天会验字(2013)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永联南和已经收到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缴付的出资 1,000 万元。

② 公司收购永联南和

2014 年 7 月 15 日，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邢台华欣评报字[2014]第 54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永联南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07,986.11 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述评估报告中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约定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将永联南和的全部股权转让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永联新能源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永联南和在南和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永联南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8,547,008.50	
净利润	-395,593.19	141,887.53	-38,202.9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30,768,271.71	23,626,828.94	9,961,797.06
负债总额	21,060,180.31	13,523,144.35	
净资产	9,708,091.40	10,103,684.59	9,961,797.06

2、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丧失对邢台永联的控制权，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521000019316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太子井乡石坡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6,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永联 51% 深能南京 49%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永联节能与公司在2014年8月13日合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其中深圳永联节能认缴9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公司认缴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② 公司收购深圳永联节能持有邢台永联的股权

2014年10月15日，邢台永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永联节能将持有的公司股权90万元以原值一次性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股权后于2014年10月15日一次性缴足。因永联节能环保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出资额，该部分出资义务转由有限公司承担，故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邢台永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③ 增资

2015年1月9日，邢台永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至6200万元，增加的6100万元由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3038万元，公司认缴3062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2015年2月28日。此时，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邢台永联的49%和51%的股权。增值时因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公司净值产没有增加，因此，按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价格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2015年1月13日，邢台永联在邢台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登记手续。

④ 股权质押

2015年1月28日，邢台永联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51%的股权3162万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邢台永联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约定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向邢台永联提供授信额度2.4亿元。为担保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邢台永联51%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

2015年1月29日，公司就将其持有的邢台永联51%的股权出质给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3162万元的事宜办理工商备案。

尽管公司持有邢台永联51%的股权，但基于邢台永联公司章程，邢台永联的董事会成员共计3人，公司仅有权提名1名董事，另一股东深能南京有权提名2名董事，且邢台永联的总经理应由深能南京提名。因此，邢台永联的董事会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深能南京控制及提名，深能南京通过控制董事会中的半数席位，进而控制董事会，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形成直接的实质性控制。

据此，公司并不能实际控制邢台永联，公司于2015年1月丧失对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邢台永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

邢台永联成立于2014年8月，由上表可知，公司于2014年10月同一控制下取得邢台永联控制权后，邢台永联财务账面数据均为0；公司于2015年1月丧失对邢台永联的控制权，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3、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1) 设立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981000002123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人民路4号广电大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建设。太阳能发电产品研发（国家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业务

(2) 简要历史沿革

(1) 玉门永联于2013年7月29日有永联科技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3年7月19日，经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弘正会验报【2013】4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9日，玉门永联已经收到永联科技缴付的10万元出资。

(2)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门永联10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3年10月，玉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玉门永联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14 日股权转让后，不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把握新能源行业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继续秉承“永远创新，联合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和人才优势，精心打造品牌，完善以深圳为总部和研发基地、以河北南和为主生产基地的布局，产品销售与电站系统集成、光伏电站资源开发并重，争取用 3-5 年的时间成为中国新能源行业的一线知名品牌。具体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内涵，同时将加大投入，利用专业媒体、行业展会和各类新媒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美誉度。

2、加强持续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将全面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实行“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模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技术信息收集和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及时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继续申请和承担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河北省等的科技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各级科技项目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任务。

3、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

着眼于新能源发电产业与电动汽车充电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密切关注储能市场的商业化启动时机，通过公司的研发创新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逐步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在继续深入开发硬件平台的基础上，延伸大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新品，开发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的新技术。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优化内部人力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所需人力资源主要通过引进人才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维持和开发。第一，进行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第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第三，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对各类人才都有吸引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政策风险

公司逆变电源产品和电站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的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业务发展依赖于光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虽然目前光伏技术发展迅速，太阳能光伏电池价格亦有大幅下降，但是光伏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与传统发电相比仍然不具价格优势。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对国家政策优惠与电费补贴的依赖性依然较强，若无较大政策优惠及相应补贴支持，很难保证各电力公司及电站运营商在建设光伏新能源发电站方面的投资。虽然国家大力扶植节能减排的政策趋势短期来看并不会变，但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或相关优惠与补贴政策的力度减弱，将会减缓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产业政策动向，针对各地产业政策的不同实施不同的业务策略与重点，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产业业务。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下，国内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增加，巨大市场潜力正

在释放，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逆变电源制造行业，公司所面临细分行业的竞争正在逐渐加剧。虽然目前新能源发电行业装机量仍在持续增长，整个逆变电源市场需求亦持续增高，但若公司未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攻克产品技术难点，提升公司逆变电源产品的质量；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重视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发，以系统集成业务带动产品销售。

3、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风险

新能源电站的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多方合作，包括电站系统集成商（承建商）、电站运营商（投资方）、屋顶所属工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当地政府以及当地电网公司，保证多方沟通的通畅，并进行科学合理的协调，是系统集成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因此，电站系统集成的建设对公司的管理结构、人员素质设计技术水平以及资金状况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项目管理水平达不到项目需要，则有可能造成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进而对公司及客户造成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将继续培养并引进一批复合型人才担任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经理，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加大对公司员工的专业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至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32%、65.09%和9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属性相关，但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把握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拓展产品线，发展更多优质客户，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都在快速扩展，公司需要不停优化经营管理，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若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素质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与企业紧密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6、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会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防范信用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赊销政策。

7、季节性风险

鉴于光伏新能源发电行业客户一般在上半年编制投资计划，下半年甚至年底进行大规模招标采购，从而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88%和78.09%。

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由于前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开支全年相对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前二季度实现利润总额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甚至有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进行库存管理，以应对季节性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8、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七栋，系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房屋出租方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在该百旺信工业园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因百旺鑫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永联科技租赁厂房合同存在租赁期限内因拆迁提前终止而导致永联科技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刘晖出具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9、研发支出资本化规模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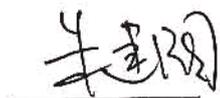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总金额分别为 821.81 万元、849.40 万元、141.29 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03.41 万元、804.2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8.50%、41.72%、0。虽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研发资本化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结转至无形资产，但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发生研发支出。若公司未来项目失败或已完成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了提高和规范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以应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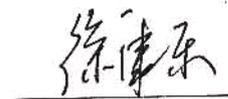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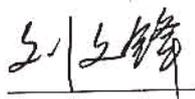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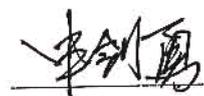
朱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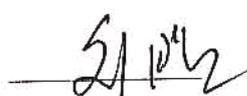
徐康乐



刘文锋



申剑勇



刘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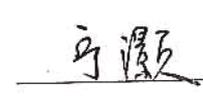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伍菁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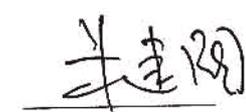


朱亚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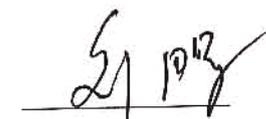


宁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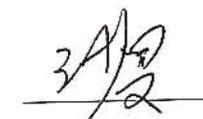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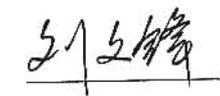
朱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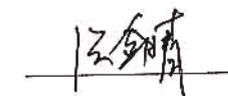
刘晖



沙旻



刘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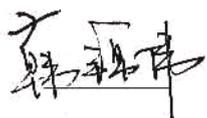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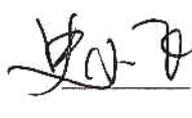
张金晴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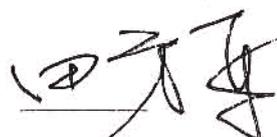
  

韩锦伟

史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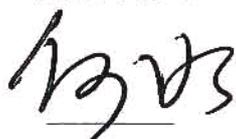
胡玉琪

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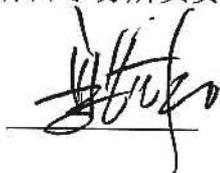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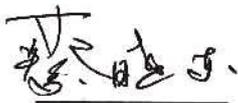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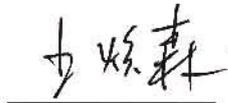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4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